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

委托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 人：戴春胜

技术负责人：徐广军

项目负责人：石瑾斌

编制人员：庚军辉、郑雅欣、袁伯闻

监测单位：哈尔滨研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宋艳旭、高伟强、孟德钰、宋秀超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451-86332187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邮编：150080

目 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2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5
三、验收执行标准	8
四、工程概况	11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3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8
七、环境影响调查	32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8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5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工程现状照片	52
附图 3 施工期环保措施照片	53
附图 4 工程平面布置示意图	54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关系图	55
附图 6 施工平面布置示意图	56
附图 7 生态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	57
附件 1: 《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绥环审[2024]106号）	58
附件 2: 《关于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的初步设计 报告的批复》（黑水发[2013]47号）	62
附件 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66
附件 4: 《关于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整治工程两个项目免于处罚情况说明 的函》	78
附件 5: 《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 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81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高汝江	联系人	杨平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晚报大街 49 号				
联系电话	18904599275	传真		邮编	163311
建设地点	本次治理工程河段位于肇东市境内，起点为长井桥(桩号 51+453)，终点为王喜烧锅屯南(桩号 56+953)，治理范围河道长度为 5.5km。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黑龙江省鑫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绥化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隆顺分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绥环审[2024]106 号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号	黑水发[2013]47 号	时间	2013 年 1 月 23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绥化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隆顺分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黑龙江省水利第一工程处、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哈尔滨研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33.82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4.05	环保投资占比	1.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33.82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4.0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6%
设计生产能力	堤防加高培厚 11.0km，分散土堤防治理 4.406km，新建排水建筑物 4 座，河道清淤整形 5.5k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7 月 3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堤防加高培厚 11.0km，分散土堤防治理 4.406km，新建排水建筑物 4 座，河道清淤整形 5.5k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	<p>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项目位于黑龙江省肇东市境内，工程起点为长井桥(桩号 51+453)，终点至王喜烧锅屯南(桩号 56+953)，总长 5.5km。肇兰新河中下游防洪基础设施薄弱，河道凹岸冲刷严重且主河槽断面小。特别是河流沿岸的镇江村防洪设施少、标准低，遇到常遇洪水就可能造成较大洪涝灾害，对所在区域的防洪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项目实施后，可使肇兰新河得到有效的治理，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防洪能力得到增强，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防洪安全保障问题得到初步解决。对保护耕地，保障粮食生产，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条件，提高其生活质量，都将起到巨大作用。</p> <p>本项目于 2013 年 01 月 23 日取得黑龙江省水利厅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黑水发〔2013〕47 号）。</p> <p>本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8 月完工。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5 月委托黑龙江鑫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绥化市肇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整治工程两个项目免于处罚情况说明的函”。</p> <p>2024 年 11 月 21 日，绥化市生态环境局以“绥环审[2024]106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可自行或委托有技术能力的机构编制验收调查表。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委托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承担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成立</p>

了验收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人员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对环保治理措施、环境敏感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等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以及《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明确评价范围,结合工程特性及周围环境特点,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确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验收调查范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调查项目</th> <th>验收调查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陆生生态环境</td> <td>占地范围外延 200m 内的生态环境。</td> </tr> <tr> <td>水生生态环境</td> <td>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河段。</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治理河段两岸及施工临时工程周边 200m。</td> </tr> <tr> <td>大气环境</td> <td>工程建设区 500m 范围内。</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河段。</td> </tr> </tbody> </table>	调查项目	验收调查范围	陆生生态环境	占地范围外延 200m 内的生态环境。	水生生态环境	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河段。	声环境	治理河段两岸及施工临时工程周边 200m。	大气环境	工程建设区 500m 范围内。	水环境	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河段。
调查项目	验收调查范围												
陆生生态环境	占地范围外延 200m 内的生态环境。												
水生生态环境	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河段。												
声环境	治理河段两岸及施工临时工程周边 200m。												
大气环境	工程建设区 500m 范围内。												
水环境	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河段。												
调查因子	<p>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因子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因子,并根据工程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调查因子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环境影响调查因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调查项目</th> <th>验收调查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td> <td>工程占地、植被破坏、水土流失、野生动物(包括陆生、水生)影响以及施工期结束后植被恢复情况以及工程临时占地地表清理、恢复情况。</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行驶噪声等。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1、施工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及处理效果和污水排放去向; 2、施工期对地表水体的影响。</td> </tr> <tr> <td>大气环境</td> <td>施工扬尘、燃油废气等。</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施工期清淤产生淤泥、弃渣处置情况、施工期生活垃圾处置情况。</td> </tr> </tbody> </table>	调查项目	验收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工程占地、植被破坏、水土流失、野生动物(包括陆生、水生)影响以及施工期结束后植被恢复情况以及工程临时占地地表清理、恢复情况。	声环境	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行驶噪声等。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水环境	1、施工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及处理效果和污水排放去向; 2、施工期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燃油废气等。	固体废物	施工期清淤产生淤泥、弃渣处置情况、施工期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调查项目	验收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工程占地、植被破坏、水土流失、野生动物(包括陆生、水生)影响以及施工期结束后植被恢复情况以及工程临时占地地表清理、恢复情况。												
声环境	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行驶噪声等。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水环境	1、施工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及处理效果和污水排放去向; 2、施工期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燃油废气等。												
固体废物	施工期清淤产生淤泥、弃渣处置情况、施工期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经现场踏勘和调查，治理河道沿线环境敏感目标较环评阶段无变化。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2-3 至表 2-6。

表 2-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位置关系	保护对象
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工程中心线外延 200m 范围	工程范围内无重要野生动植物，无古树名木。 工程中心线外延 200m 范围内的野生动物和水稗草、芦苇、蒿子以及其他草甸草类，还有少数低矮的灌木丛等植物。 本工程施工河段内的鱼类、浮游动物、浮游植物等水生生物。

表 2-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工程内容与保护目标关系	水质目标	保护对象
肇兰新河	本工程堤防、护坡护岸、清淤工程均位于肇兰新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确保河流水质不受污染

表 2-5 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工程方位	相对距离/m
后太平山村	村屯居民	36 户、10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1 号取土场东侧	12
大门鲁家村		13 户、39 人		1 号弃渣场东侧	50
前郭家		12 户、36 人		工程沿线	400

表 2-6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工程方位	相对距离/m
后太平山村	村屯居民	36 户、108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1 号取土场东侧	12
大门鲁家村	村屯居民	13 户、39 人		1 号弃渣场东侧	50

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重点

1、调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及其与设计方案变更情况。
通过实地调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并与相关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相关工程内容进行对比，核查工程变化情况，以及相关变更手续落实情况。

2、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调查和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中确定的环境保护目标，以及因工程建设发生变更而新增加的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

反映出其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查清其性质、分布、相对位置关系等。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对本项目过程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针对存在问题，提出环境管理的补救措施和建议。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调查工程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进行检查。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1) 环境空气</p> <p>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平均时间</th> <th style="width: 40%;">浓度限值 (µ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悬浮颗粒物 (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µ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µ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2) 地表水环境</p> <p>肇兰新河主要功能为承泄渠,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中未对其功能进行划定。根据《黑龙江省地表水功能区标准》(DB23/T740-2003), 肇兰新河源头至入呼兰河河口为肇兰新河肇东市开发利用区, 肇兰新河实理村~入呼兰河河口断面为肇兰新河大庆市过渡区, 水质标准为 V 类。</p> <p>因此, 肇兰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V 类标准。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pH (无量纲)</th> <th style="width: 8%;">DO</th> <th style="width: 8%;">BOD₅</th> <th style="width: 8%;">氨氮</th> <th style="width: 8%;">高锰酸盐指数</th> <th style="width: 8%;">总磷</th> <th style="width: 8%;">COD_{Cr}</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无量纲)	DO	BOD ₅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COD _{Cr}	V	6~9	2	10	2.0	15	0.4	40
	类别	pH (无量纲)	DO	BOD ₅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COD _{Cr}															
	V	6~9	2	10	2.0	15	0.4	40															
	<p>(3) 声环境</p> <p>工程位于农村地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标 准</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适用区类</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标准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body> </table>							标 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55	45						
	标 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55	45																				
<p>(4) 土壤环境</p> <p>区域农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筛选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类 别</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标准名称 及级(类)别</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污染物 项目</th> <th colspan="4" style="width: 65%;">风险筛选值 (mg/kg)</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pH≤5.5</th> <th style="width: 15%;">5.5<pH≤6.5</th> <th style="width: 15%;">6.5<pH≤7.5</th> <th style="width: 15%;">pH>7.5</th> </tr> </thead> </table>							类 别	标准名称 及级(类)别	污染物 项目	风险筛选值 (mg/kg)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类 别	标准名称 及级(类)别	污染物 项目	风险筛选值 (mg/kg)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	镉	其他	0.3	0.3	0.3	0.6
		汞	其他	1.3	1.8	2.4	3.4
		砷	其他	40	40	30	25
		铅	其他	70	90	120	170
		铬	其他	150	150	200	250
		铜	其他	50	50	100	100
		镍	其他	60	70	100	190
		锌	其他	200	200	250	300

区域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

表 3-5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mg/kg）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	镉	20	65
		汞	8	38
		砷	20	60
		铅	400	800
		铬（六价）	3.0	5.7
		铜	2000	18000
		镍	150	900

（1）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中厂界排放标准要求；施工期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四阶段（额定净功率<37kW）。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中厂界排放标准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四阶段(额定净功率<37kW)	CO	5.5g/kWh	
		HC+NO _x	7.5g/kWh	
		PM	0.6g/kWh	
	(2)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3-7。			
	表3-7 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dB(A)
(3) 固体废物				
施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现阶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工程概况

<p>项目名称</p>	<p>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项目</p>
<p>项目地理位置</p>	<p>本工程位于黑龙江省肇东市境内，工程起点为长井桥(桩号 51+453)，终点至王喜烧锅屯南(桩号 56+953)，总长 5.5km。</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图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地理位置图</p>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堤防加高培厚 11.0 千米(左岸 5.50 千米、右岸 5.50 千米), 分散土堤防治理 4.406 千米, 新建排水建筑物 4 座, 河道清淤整形 5.50 千米。

(1) 堤防工程

堤防总长 11.0km, 左右岸各 5.5km, 对桩号 K51+453-K56+953 段左右岸堤防进行加高加固, 加高加固总长 11.0km, 其中左岸长 5.50km, 右岸长 5.50km, 堤身为土堤, 堤防设计顶高程 135.33~134.71m, 堤顶宽 4.0m, 堤防桩号 K51+453-K56+953 段迎、背水坡坡比均为 1:3.0。桩号 K51+453-K56+953 段左侧堤顶设 20cm 厚砂石路面, 路面宽 3m, 每侧路肩各 0.5m, 全长 5.5km。

对堤防中分散和强分散土质堤段土质改性, 左右岸各 4.406km, 即桩号 K1+453-K53+149 段左右岸各 1.696km, 桩号 K53+541-K54+227 段左右岸各 0.686km, 桩号 K54+632-K55+218 段左右岸各 0.586km, 桩号 K55+515-K56+953 段左右岸各 1.438km。迎水坡表层采用 20cm 石灰土夯实贴坡, 生石灰含量 4%, 石灰土上铺 15cm 非分散粘土, 自内堤肩开始对 5.5m 内坡长采取草皮护坡, 5.5m 以外采取土质边坡; 背水坡采用 15cm 非分散粘土加草皮护坡。堤顶修路的在路基上加 0.1m 非分散性粘土下铺 0.2m 石灰土(加 4%石灰), 堤顶不修路的堤顶用 0.1m 非分散性粘土下铺石灰土压顶厚度 0.2m。

不做土质改性段左右岸各 1.094km, 即桩号 K53+149-K53+541 段左右岸各 0.392km, 桩号 K54+227-K54+632 段左右岸各 0.405km, 桩号 K55+218-K55+515 段左右岸各 0.297km。迎水侧为土坡, 背水侧设草皮护坡, 左侧堤顶为 4m 宽、20cm 厚砂石路面。

(2) 河道整治工程

河道清淤整形 5.5km, 整形后底宽 18m, 堤防桩号 K51+453-K56+953 段边坡坡比 1:3.0, 并与堤防迎水侧边坡顺接。河底与岸坡交接处采用石灰土夯实填筑固脚, 直坡式倒 T 型断面, 顶宽 100cm, 底宽 60cm, 埋深 100cm。对 23 处冲口进行修复, 维修结构形式与所处河段结构相同。

(3) 穿堤建筑物

新建穿堤建筑物 4 座, 为涵闸型式。分别布置在左岸桩号 K51+600、右岸桩号 K51+900、右岸桩号 K54+910 和左岸桩号 K55+800 处, 排放方式为自排。位于肇兰新

河堤防左岸桩号 K51+600 处 1 座, 1 孔涵闸, 尺寸 2.0m×1.8m; 右岸桩号 K51+900 处 1 座, 1 孔涵闸, 尺寸 1.5m×1.8m, 右岸桩号 K54+910 处 1 座, 1 孔涵闸, 尺寸 1.5m×1.8m, 左岸桩号 K55+800 处 1 座, 1 孔涵闸, 尺寸 1.5m×1.8m。

表 4-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环评阶段	备注
主体工程	堤防工程	堤防设计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 堤防总长 11.0km, 左右岸各 5.5km, 对桩号 K51+453-K56+953 段左右岸堤防进行加高加固, 加高加固总长 11.0km, 其中左岸长 5.50km, 右岸长 5.50km。桩号 K51+453-K56+953 段左侧设 20cm 厚砂石路面, 路面宽 3m, 每侧路肩各 0.5m, 全长 5.50km。堤防桩号 K1+453-K53+149、K53+541-K54+227、K54+632-K55+218、K55+515-K56+953 段为分散性土堤段左右岸长均为 4.406km, 需对堤体土体进行改性处理。堤防桩号 K53+149-K53+541、K54+227-K54+632、K55+218-K55+515、段为非分散土河段左右岸长均为 1.094km, 不对堤体土体进行土质改性处理。	堤防设计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 堤防总长 11.0km, 左右岸各 5.5km, 对桩号 K51+453-K56+953 段左右岸堤防进行加高加固, 加高加固总长 11.0km, 其中左岸长 5.50km, 右岸长 5.50km。桩号 K51+453-K56+953 段左侧设 20cm 厚砂石路面, 路面宽 3m, 每侧路肩各 0.5m, 全长 5.50km。堤防桩号 K1+453-K53+149、K53+541-K54+227、K54+632-K55+218、K55+515-K56+953 段为分散性土堤段左右岸长均为 4.406km, 需对堤体土体进行改性处理。堤防桩号 K53+149-K53+541、K54+227-K54+632、K55+218-K55+515、段为非分散土河段左右岸长均为 1.094km, 不对堤体土体进行土质改性处理。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河道整治	河道清淤整形 5.5km, 整形后底宽 18m, 桩号 K51+453-K56+953 段边坡坡比 1:3.0。对 23 处冲口进行修复, 维修结构形式与所处河段结构相同。	河道清淤整形 5.5km, 整形后底宽 18m, 桩号 K51+453-K56+953 段边坡坡比 1:3.0。对 23 处冲口进行修复, 维修结构形式与所处河段结构相同。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穿堤建筑物	布置 4 座穿堤建筑物, 为涵闸型式。分别布置在左岸桩号 K51+600、右岸桩号 K51+900、右岸桩号 K54+910 和左岸桩号 K55+800 处, 排放方式为自排, 排水流量分别为 2.51m ³ /s、2.13m ³ /s、2.13m ³ /s 和 2.13m ³ /s。建筑物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主要由进口段、涵闸段和出口消能段组成。	布置 4 座穿堤建筑物, 为涵闸型式。分别布置在左岸桩号 K51+600、右岸桩号 K51+900、右岸桩号 K54+910 和左岸桩号 K55+800 处, 排放方式为自排, 排水流量分别为 2.51m ³ /s、2.13m ³ /s、2.13m ³ /s 和 2.13m ³ /s。建筑物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主要由进口段、涵闸段和出口消能段组成。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临时占地	在工程附近布置集中和沿线的方式布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用于施工期间人员的住房、施工机械的停放、物料堆置、土方翻晒等, 共计布置 3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总占地面积为	在工程附近布置集中和沿线的方式布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用于施工期间人员的住房、施工机械的停放、物料堆置、土方翻晒等, 共计布置 3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总占地面积为	与环评建设

	活区	5.0hm ² ，全部占用耕地。	5.0hm ² ，全部占用耕地。	内容一致
	施工临时道路	施工临时道路依托区域内现有道路；施工期间新建施工道路 5.50km，均沿堤后布置。	施工临时道路依托区域内现有道路；施工期间新建施工道路 5.50km，均沿堤后布置。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取土场	施工期间布置取土场 2 处，总面积 2.45hm ² 。	施工期间布置取土场 2 处，总面积 2.45hm ²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弃渣场	施工期间共计布置弃渣场 2 处，总占地面积为 1.84hm ² 。	施工期间共计布置弃渣场 2 处，总占地面积为 1.84hm ²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土石方工程	本项目动用土石方总量为 62.42 万 m ³ ，其中开挖方 28.46 万 m ³ ，回填料 33.96 万 m ³ ；工程施工期间产生外借方 8.03 万 m ³ ，全部来源于取土场；产生弃方 2.53 万 m ³ ，弃方拟运至弃渣场回填。	本项目动用土石方总量为 62.42 万 m ³ ，其中开挖方 28.46 万 m ³ ，回填料 33.96 万 m ³ ；工程施工期间产生外借方 8.03 万 m ³ ，全部来源于取土场；产生弃方 2.53 万 m ³ ，弃方拟运至弃渣场回填。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主体工程柴油用量 537.43t，块石 1793.82m ³ ，油料从肇东市加油站购买，不存储，现用现买。	主体工程柴油用量 537.43t，块石 1793.82m ³ ，油料从肇东市加油站购买，不存储，现用现买。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公	供水	本工程用水从附近村屯取用。	本工程用水从附近村屯取用。	与

用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供暖	本项目施工生活区采用电取暖。	本项目施工生活区采用电取暖。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	靠近村屯附近工程用电可由国家电网接线，其他地区采用自发电，备置55KW柴油发电机组作为施工电源。	靠近村屯附近工程用电可由国家电网接线，其他地区采用自发电，备置55KW柴油发电机组作为施工电源。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施工期材料整齐堆放，用苫布苫盖；施工区域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运输车减速慢行。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施工期材料整齐堆放，用苫布苫盖；施工区域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运输车减速慢行。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治理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设沉淀池和中和池，将混凝土拌和废水集中收集，经过沉淀池中和池处理后回用。基坑排水设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综合利用。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设沉淀池和中和池，将混凝土拌和废水集中收集，经过沉淀池中和池处理后回用。基坑排水设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综合利用。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容一致
固体废物	在施工区布设垃圾箱,生活垃圾与当地的生活垃圾一同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运输垃圾的设施密闭化,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清淤淤泥坝上回填,本项目弃方 2.53 万 m ³ , 弃方拟运至弃渣场回填。	在施工区布设垃圾箱,生活垃圾与当地的生活垃圾一同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运输垃圾的设施密闭化,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清淤产生淤泥部分回填于堤防工程, 回填量为 10.76 万 m ³ , 剩余回填弃渣场。本项目弃方 2.53 万 m ³ 运至弃渣场回填。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声环境	机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运输车减速慢行,夜间禁止施工。运输线路路过居民区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在 22:00~次日 6:00 间禁止施工。	机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运输车减速慢行,夜间禁止施工。运输线路路过居民区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在 22:00~次日 6:00 间禁止施工。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生态	严格按征地进行占地,施工材料堆放在永久及临时占地范围内,减少植被破坏、禁止动物的捕猎、鱼类的捕捞。施工区内设立野生动物宣传警示牌、宣传栏。施工结束后对弃渣场进行撒播种草恢复植被,取土场恢复为原地类,施工临时道路及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结束后对占地区域进行全面整地恢复耕地。	严格按征地进行占地,施工材料堆放在永久及临时占地范围内,减少植被破坏、禁止动物的捕猎、鱼类的捕捞。施工区内设立野生动物宣传警示牌、宣传栏。施工结束后对弃渣场进行撒播种草恢复了植被,取土场恢复为原地类,施工临时道路及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结束后对占地区域进行全面整地恢复耕地。其中恢复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45hm ² , 恢复草地 1.34 hm ² , 恢复耕地 12.00hm ² , 临时占地均已进行了生态恢复。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4) 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动用土石方总量为 62.42 万 m³, 其中开挖方 28.46 万 m³, 回填方 33.96 万 m³; 工程施工期间产生外借方 8.03 万 m³, 全部来源于取土场; 产生弃方 2.53 万 m³, 全部弃至弃渣场。

本工程土石方情况见表 4-2。

表 4-2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万 m³

开挖	回填	利用方	借方	弃方	
				数量	去向
28.46	33.96	25.93	8.03	2.53	运至弃渣场回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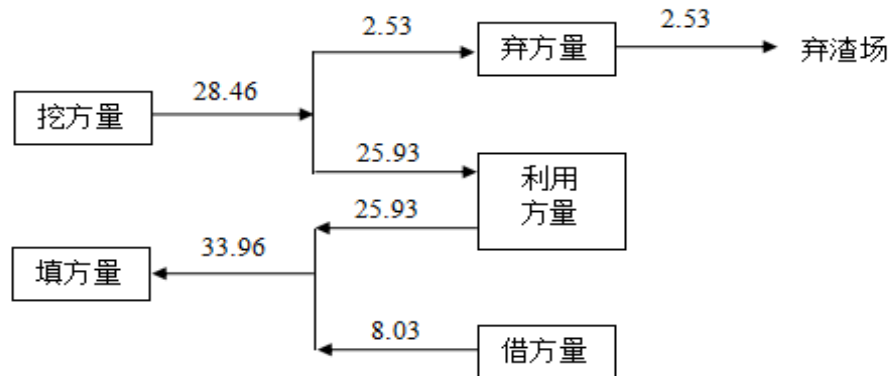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土石方平衡图 单位：万 m³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通过现场踏勘、查阅环境监理报告等技术资料、走访当地环保部门，验收调查认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指标与环评报告一致。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次工程主要由堤防、穿堤建筑物及河道清淤整形等工程组成。

（一）堤防工程

（1）施工导流

工程的堤防工程在施工期间需要进行施工导流，4 座建筑物工程需要进行施工围堰。

河道清淤整治安排在枯水期，河内只有正常排污的污水时，并且此时上游青肯泡滞洪区还可以控制放流。此时河内水位大约为 0.6m，采取在中间修小的挡水堤，两侧分别进行，当施工左侧时，水从右侧排出。反之从左侧排出。采用均质土坝填筑，迎水面铺设土工布防渗抛编织袋土护坡，进出口均用草袋土护砌。

围堰挡水标准按汛期洪水 $P=20\%$ 重现期设计，洪峰流量 $Q=2.5 \text{ m}^3/\text{s}$ ，相应的河道洪峰流量 $Q=42.7\sim 46.2 \text{ m}^3/\text{s}$ ，水位为 123.72m 至 131.11m（主槽水位），计入超高 0.5m 后，堰顶高程为 124.22 和 131.61m。平均堰高为 2.8m。围堰结构形式：采用均质土坝填筑，迎水面铺设土工布防渗抛编织袋土护坡，堰顶宽 1m 围堰，迎水边坡及背水边坡均采用 1: 2。

围堰修筑与建筑物基坑开挖相结合，土料平行铺筑并分层压实。堰体反滤料采用土布直搭接铺设。迎水面所用编织袋土料，宜就近开挖堆存。水下部分直接抛填，

水上部分分层铺筑。

(2) 土方工程

①清基：采用 103KW 推土机开挖。

②堤身土方填筑：采用 103KW 推土机摊平土料，拖拉机压实。利用方直接压实。

③砂石路面：采用平地机原槽摊平砂石，15t 压路机碾压。

(3) 分散性粘土处理得施工要求

①分散性粘土处理前，应先把坝顶及上、下游坝坡削去 10cm，削坡后发现洞穴，则顺洞穴走向刨开，并用 4%石灰土填筑并夯实。

②土料可用分散性土，拌和前必须彻底粉碎，粉碎后的最大粒径应小于 1cm。

③石灰宜用粉灰，以利拌和均匀。如用块灰，则应先粉碎，粉碎后粒径应小于 1mm。石灰土料粉碎后，在 15%-20%含水量条件下，把土料和石灰拌和均匀，拌合后的石灰土，应是石灰均匀地分散在土料中。

④土料含水量应经常检查，如含水量过大应晾晒；含水量过小应洒水，洒水要均匀。石灰掺量应严格规定控制，允许偏差为 $\pm 4\%$ 。经第一次拌和均匀的石灰土，应在接近规定含水量（15%-20%）的疏松状态下养生，养生时间 1-5℃养生 6d，5-10℃养生 5d，大于 10℃养生 4d。养生期间应用苫布盖好，以防日晒时水分蒸发，下雨时被冲走。养生期满后，才能进行第二次拌和。经第二次拌合后的石灰土，才能运到填方区去填筑，并夯实或碾压。

⑤石灰土应分层摊铺、碾压（每层厚度为 20cm），干容重不低于 $1.6\text{t}/\text{m}^3$ 。并以纵横各 40m 取一个检查样。石灰土分段施工时，段与段之间用 1:3 斜坡连接。连接前斜坡时应拉毛。应将前一层拉毛后填筑。

⑥每逢雨后，应巡视堤顶及上、下游坡（特别上、下游坡的草皮护面）如发现因雨水引起的洞穴、冲沟，应随时用 4%的石灰土填满并夯实。对于因寒冷冻、干缩及均匀沉陷而引起之裂缝。小裂缝(<0.5cm)用 4%的石灰土稀浆灌满，抹平；大缝(>0.5cm)用 4%的石灰土填并夯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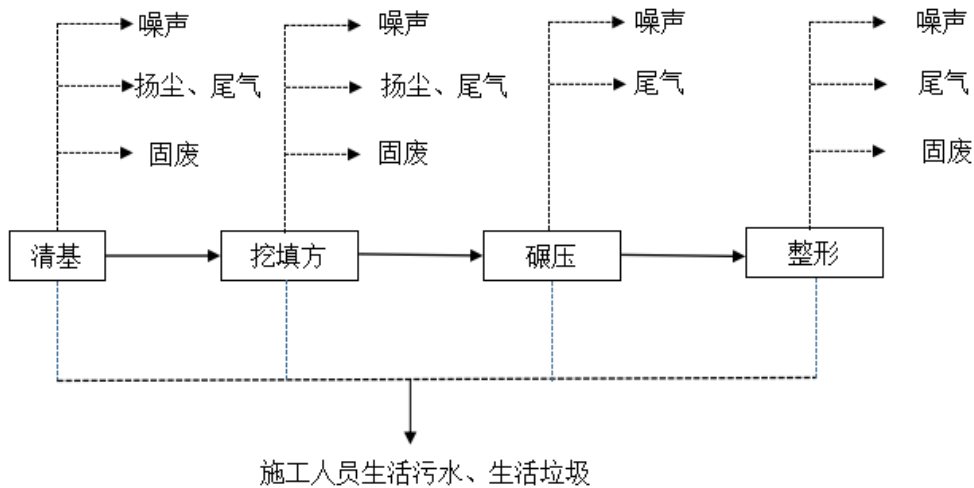


图 4-3 堤防工程施工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二) 建筑物工程

(1) 土方开挖：采用 2m³ 挖掘机配合 103KW 推土机开挖。

(2) 土方回填：就近取土。

砼采用 0.4m³ 拌合机拌制砼，胶轮车运输成品料，溜槽入仓。工作桥砼采用挖掘机吊运吊罐入仓。

(3) 土工膜铺设：土工膜下基面应清除杂物、平整，自下游侧向上游侧平展铺设，顶部和底部应予固定，坡面上应设防滑钉，随铺随压重。土工膜拼接采用胶接法粘合时其搭接宽度为 5~7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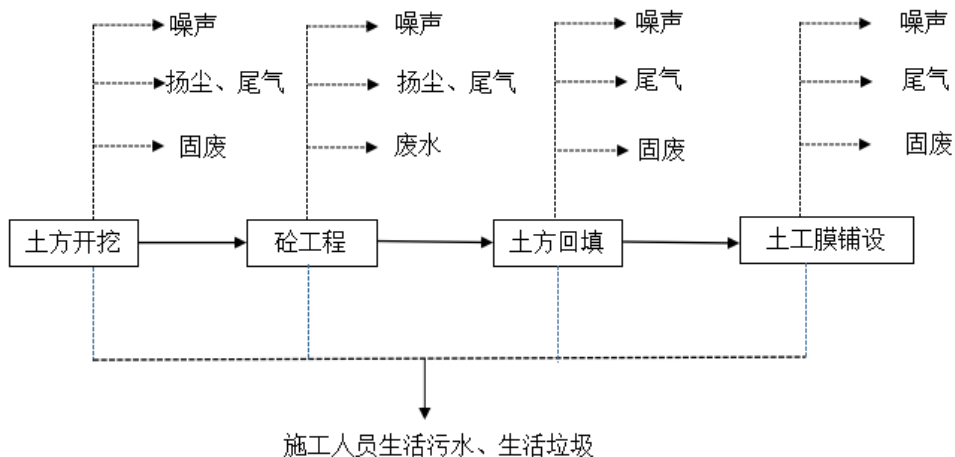


图 4-4 建筑物工程施工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三) 河道整治工程

清淤工程开挖土料用于填筑堤防，采用人工配合 1m³ 挖掘机开挖，103kW 推土机推运。土方直接运至堤后施工道路或是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翻晒以降低土料含水率，

翻晒合格后直接进行压实，翻晒采用 59kW 拖拉机牵引三铧犁进行。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 永久占地

本工程实际永久占地情况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37.79hm²（初建时已征完），主要为主体工程区堤防、建筑物和河道清淤疏浚占地，全部利用已有的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未新增永久占地。

本工程实际永久占地情况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2) 临时占地

本工程实际临时占地情况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本工程新增临时占地面积为 16.29 hm²，其中草地面积为 1.34 hm²，耕地面积为 12.00h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2.45hm²，及其他土地面积为 0.50hm²。

表 4-3 临时占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hm²

临时占地				
耕地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12.00	1.34	2.45	0.50	16.29

(3) 平面布置

本工程实际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根据工程的布置情况，对外交通的进场方向及主要天然建筑材料的来源情况等，本着经济合理，因地制宜、就近布置，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少占土地、永临结合的原则，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施工总布置。

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取土场区、弃渣场区、施工道路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期间在堤防的堤后处修建临时道路作为辅助交通道路，新建施工道路 5.50km；在工程附近布置集中和沿线的方式布置施工生产生活区，用于施工期间人员的住房、施工机械的停放、物料堆置、土方翻晒等，共计布置 3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全部占用耕地；施工期间布置取土场 2 处；弃渣场 2 处；临时堆场位于堤后沿线的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内。

本工程不设置机修与洗车间，机修依托附近的乡镇修配厂进行；本工程不存储油料，柴油、汽油现用现加。

表 4-4 临时占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hm²

分区名称	耕地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取土场区			2.45		2.45

弃渣场区		1.34		0.50	1.84
施工道路区	7.00				7.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5.00				5.00
小计	12.00	1.34	2.45	0.50	16.29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约 34.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6%，详见下表。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设计投资 (元)	实际环保投资 (元)
1	废污水处理	防渗旱厕、废水处理沉淀池、中和池等	27000	27000
2	环境空气质量控制	洒水车、苫盖、围挡等	6000	6000
3	固体废物处理	垃圾箱、垃圾清运等	28200	28200
4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等	7800	7800
5	人群健康防护	防疫、临时场地清理等	81000	81000
6	宣传板标志牌	宣传板标志牌	6000	6000
7	警示标志牌	警示标志牌	6000	6000
8	生态恢复	临时占地恢复和临时生活区绿化	列入水土保持投资	
9	其他	勘测、宣传教育、培训等	178500	178500
总投资			340500	34050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影响调查

本工程临时占地会扰动地表植被，会在短期内造成土地利用形式的改变，破坏地表植被，对土地利用和生态环境产生短期影响，工程结束后恢复临时占地内的植被，该影响随着生态和水土保持恢复措施的实施而消失。

本工程施工期间需土石方开挖、回填、弃土堆放等，会对施工区地表土层及植被造成损坏，并且由于开挖、回填导致表面土质疏松，在水力侵蚀下会造成水土流失，破坏附近地表植被，影响局部生态环境。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表土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层层堆置、逐层碾压。对工程占地占压的土地执行表土剥离制度，表土单独堆存，耕作层剥离，本工程施工期间在堤后沿线的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内布置临时堆土场，用于堆置施工期间开挖回填土方和清淤后需要翻晒后回填的土方。为防止表土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在临时堆土坡脚，采用编织袋土埂拦挡等临时防

护措施，对临时堆土区四周设置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剥离表土用于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

2、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设沉淀池和中和池，将混凝土拌和废水集中收集，经过沉淀池中和池处理后回用；基坑排水设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综合利用。

3、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地段设置围挡；路面洒水抑尘；对运输交通道路及时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加篷盖；临时堆土场堆放的挖方，及时回填，暂存时遮盖苫布；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4、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时加强施工作业管理，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生活垃圾由市政统一处理；底泥不属于危险废物，本工程对肇兰新河河道清淤量 13.29 万 m³，底泥含水率低于 60%，部分堤上翻晒后回填堤坝，回填量为 10.76 万 m³，剩余 2.53 万 m³ 回填弃渣场；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表土集中堆存，加盖苫布，施工结束用于生态恢复用土，弃方运至弃渣场回填。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一) 生态影响分析

(1) 工程占地的影响

本工程无新增永久占地，新增临时占地面积为 16.29 hm²，其中包含地类为草地面积为 1.34 hm²，耕地面积为 12.00 h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2.45 hm² 及其他土地面积为 0.50 hm²。本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取土场区、弃渣场区、施工道路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期间布置取土场 2 处，弃渣场 2 处，取土场在取土前为坑塘，目前两处取土场现均为坑塘水面；弃渣场在弃渣前均为凹地，弃渣前占用地类为草地和其他土地，弃渣结束后渣顶高程基本与周边一致，施工结束后对弃渣场进行撒播种草恢复了植被，现状 1 号弃渣场一部分被当地村民开垦为耕地，剩余部分区域现已进行撒播种草恢复植被，2 号弃渣场已经全部被当地村民开垦为耕地；施工临时道路及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结束后对占地区域进行全面整地恢复耕地。

破坏地表植被和影响土地类型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通过整地、植被恢复等措施恢复植被，已将其影响降到最小。

(2) 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工程占地减少植被的生物量，对工程所在区域自然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但工程新增临时占地相对较少，其影响只是在工程周边一定范围内。对于工程占地以外区域不产生影响。根据调查，项目临时占用的植被除耕地外均为常见和广泛分布的种类，无国家保护种和地方特有种，经济价值和科学价值不大。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工程临时占地区（耕地除外）植物物种和种群方面的植物体系的灭绝和消亡，不会影响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工程施工活动使区域附近的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活动范围缩小；施工噪声的干扰将使栖息在堤防附近的陆生野生动物和鸟类产生趋避反应，施工活动对区域附近的野生动物将产生不利影响。

(3) 水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有导流工程施工，施工过程中土料、物料及一些废水废渣在地表径流的作用下有可能会进入肇兰新河中，导致水体短期内悬浮物含量增加，从而对工程附近和下游水体中水生生物产生不利影响。但这些不利影响范围都局限于

下游一定长度的水体，影响时段仅为施工期。

施工点周边水域悬浮物浓度急剧增加，水体透明度下降，浮游植物光合作用受影响，其生长和繁殖活动将减弱，继而导致其生物量下降；当施工段推移后，原施工区短期内底质中营养盐释放，悬浮物沉降，透明度增加，使周边水体生产力提高，浮游植物生物量将增加。浮游动物主要以浮游植物为食，其种群资源量变动趋势与浮游植物变动趋势基本相近。

（4）水土流失影响

施工期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雨季降雨大，降雨时间长，这些气象条件是导致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工程开挖使地表裸露是引起水土流失的工程因素，在施工过程中，土壤暴露在雨、风和其他干扰因素中。

施工过程中严重的水土流失，不但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而且产生的泥沙作为一种废物或污染物往外排放，会对周边水体和周边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在施工场地上，雨水径流将以“黄泥水”的形式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故本项目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问题应着重注意，采取工程措施、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编织袋拦挡、排水沟等）等必要的措施进行控制，将项目水土流失影响降至最低。

（二）废水

本次工程施工区内不设置机修与洗车间，为此未产生含油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等，机修依托附近的乡镇修配厂进行。根据工程方案及施工工艺分析，施工废水来自混凝土拌和废水、养护废水、基坑排水，施工人员临时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是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工程施工过程中，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转筒和料罐的冲洗，废水含有较高的悬浮物和 pH 值。混凝土拌和废水采用沉淀池集中收集，经过中和及沉淀后回用于周边洒水降尘，不向外环境排放。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建筑物基础开挖产生基坑，因降雨等因素，在基坑内有基坑废水产生。基坑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其他污染物很少，基坑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周边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废气

（1）扬尘影响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主要来源于施工物料装卸、堆放以及土方开挖与回填、

混凝土拌和过程等。根据其他同类工程施工区监测成果类比，施工过程扬尘影响范围一般在 150m 以内，而且沉降衰减很快，施工过程中通过采用湿法施工、洒水降尘等措施，工程施工对施工区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2）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恶臭源为河道清淤过程。河道淤泥富含腐殖质，在受到扰动和堆置于地面时，由于微生物、原生生物、菌胶团等新陈代谢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含氨、硫化氢等，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空气质量。

（3）机械燃油废气及车辆尾气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基本是在施工作业区域内以面源形式排放，燃油废气中所含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THC 等。由于工程施工场地地形开阔，空气流通性好，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燃油机械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只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短暂下降，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四）噪声

本工程施工使用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进驻，车辆运输及各种施工活动的开展，打破本区原有的宁静，使施工区域变成一个繁忙的施工场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了施工作业管理，施工作业时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设备加装减震垫等措施，夜间禁止施工（22:00—次日 6:00）。

（五）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箱，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工程产生废弃土石方 2.53 万 m³。弃渣运至 2 处指定弃渣场回填，根据施工进度运至弃渣场堆放，施工结束后，对弃渣场进行撒播种草恢复植被。

本工程对肇兰新河河道清淤 13.29 万 m³，底泥部分堤上翻晒后回填堤坝，回填量为 10.76 万 m³，剩余 2.53 万 m³ 回填弃渣场。

处理施工废水的沉淀池在施工结束统一拆除后产生的弃渣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场集中处理。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关于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从省专家库中聘请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函审，形成专家函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并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位于绥化市肇东市境内，肇兰新河中下游起点长井桥（桩号51+453），终点为王喜烧锅屯南（桩号56+953）。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为对肇兰新河堤防（K51+453-K56+953）段进行河道清淤整形及内坡分散土处理，治理长度5.5km，整形后河道底宽为18m，边坡比为1:3.0；对堤防加高培厚11.0km，左右两岸各5.5km；布置穿堤建筑物4座，为涵闸型式。本工程临时占地为施工生产生活区3处；取土场2处，弃渣场2处及新建施工道路5.50km。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4.08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37.79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16.29hm²。工程总投资2333.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05万元。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绥化市肇东生态环境局现已出具了不予以处罚的情况说明。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施工期设立环境监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优化施工方案，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周期。临时占地施工时要尽量保护黑土地，不打乱土层，要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层层堆置、逐层碾压。对工程占地占压的土地执行表土剥离制度，表土单独堆存，耕作层剥离，坚持“谁用地、谁承担，谁剥离、谁受益”原则，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在占地范围内，为防止表土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设计在临时堆土坡脚，采用编织袋土埂拦挡临时防护等措施，对临时堆土区四周设置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剥离表土用于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

做好动植物保护措施。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动物采取避让措施，避免夜间施工对重要野生动物正常栖息生活造成影响。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施工期禁止向水体抛洒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维护水生生态环境，减少扰动水体的施工活动，涉水施工活动应尽量避免鱼类繁殖期和洄游期，避免对鱼类繁殖、洄游产生影响。涉水施工时选择枯水期、避开雨季施工。运营期做好植物保护与恢复措施。

运营期要做好工程完工后生态恢复工作，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加强河岸环境管理，禁止倾倒垃圾、秸秆、杂物、污水等，保护堤岸景观，保护水质。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施工期废水循环利用或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三）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区要设置挡板，施工材料整齐堆放用苫布苫盖；运输车辆用苫布遮盖或者密闭运输，途经路段要及时洒水降尘；途经村屯时要限制车辆行驶速度或尽量避免运载车辆穿越居民密集区。柴油发电机要采用环保型设备，尽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施工场界颗粒物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中厂界排放标准要求；柴油发电机废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达标排放要求。

（四）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封闭、减振、降噪等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养护以减少运行噪声，夜间禁止施工。运输车辆行经居民区时适当减速，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声环境要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本项目底泥要满足重金属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限值；底泥浸出液的监测结果要显示，重金属浓度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17）表1中重金属的浓度限值等其他要求后。本项目产生的底泥干化后可回填。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由市政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场集中处理。

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绥化市肇东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绥化市肇东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1日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	建设内容	<p>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位于绥化市肇东市境内，肇兰新河中下游起点长井桥（桩号 51+453），终点为王喜烧锅屯南（桩号 56+953）。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为对肇兰新河堤防（K51+453-K56+953）段进行河道清淤整形及内坡分散土处理，治理长度 5.5km，整形后河道底宽为 18m，边坡比为 1:3.0；对堤防加高培厚 11.0km，左右两岸各 5.5km；布置穿堤建筑物 4 座，为涵闸型式。本工程临时占地为施工生产生活区 3 处；取土场 2 处，弃渣场 2 处及新建施工道路 5.50km。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4.0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37.79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16.29hm²。工程总投资 2333.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5 万元。</p>	<p>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位于绥化市肇东市境内，肇兰新河中下游起点长井桥（桩号 51+453），终点为王喜烧锅屯南（桩号 56+953）。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为对肇兰新河堤防（K51+453-K56+953）段进行河道清淤整形及内坡分散土处理，治理长度 5.5km，整形后河道底宽为 18m，边坡比为 1:3.0；对堤防加高培厚 11.0km，左右两岸各 5.5km；布置穿堤建筑物 4 座，为涵闸型式。本工程临时占地为施工生产生活区 3 处；取土场 2 处，弃渣场 2 处及新建施工道路 5.50km。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4.0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37.79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16.29hm²。工程总投资 2333.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5 万元。</p>	与环评一致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在工程施工期设立环境监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优化施工方案，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周期。临时占地施工时要尽量保护黑土地，不打乱土层，要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层层堆置、逐层碾压。对工程占地占压的土</p>	<p>已将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 施工过程中对可剥离的表土进行了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层层堆置、逐层碾压。</p>	已落实

	<p>地执行表土剥离制度，表土单独堆存，耕作层剥离，坚持“谁用地、谁承担，谁剥离、谁受益”原则，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在占地范围内，为防止表土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设计在临时堆土坡脚，采用编织袋土埂拦挡临时防护等措施，对临时堆土区四周设置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剥离表土用于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p>	<p>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在占地范围内，为防止表土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在临时堆土坡脚，采用编织袋土埂拦挡临时防护等措施，对临时堆土区四周设置排水沟。</p> <p>施工结束后剥离表土用于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p>	
	<p>做好动植物保护措施。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动物采取避让措施，避免夜间施工对重要野生动物正常栖息生活造成影响。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施工期禁止向水体抛洒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维护水生生态环境，减少扰动水体的施工活动，涉水施工活动应尽量避免鱼类繁殖期和洄游期，避免对鱼类繁殖、洄游产生影响。涉水施工时选择枯水期、避开雨季施工。营运期做好植物保护与恢复措施。</p>	<p>1、工程影响范围内无重要野生动物分布，均为常见和广泛分布的种类，建设单位在施工区内设立了野生动物宣传警示牌、宣传栏，增强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施工期间未发生捕猎野生动物、鸟类事件。</p> <p>2、河道内水生植物、底栖动物及鱼类分布量极少，无珍稀或濒危物种，涉水施工在枯水期进行。经调查施工期未发生施工人员捕捞鱼类事件。对水生生物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地表水环境</p>	<p>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施工期废水循环利用或洒水降尘，不得外排。</p>	<p>1、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防渗旱厕集中收集，定期清掏堆肥，熟化、无害化后还田处理。</p> <p>2、本次工程施工区内不设置机修与洗车间，机修依托附近的乡镇修配厂进行（大修时依托肇东市内修配厂），未产生含油废水。混凝土拌合系统废水经中和池+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基坑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周边洒水降尘，不外排。</p>	<p>已落实</p>

大气环境	<p>施工区要设置挡板，施工材料整齐堆放用苫布苫盖；运输车辆用苫布遮盖或者密闭运输，途经路段要及时洒水降尘；途经村屯时要限制车辆行驶速度或尽量避免运载车辆穿越居民密集区。柴油发电机要采用环保型设备，尽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施工场界颗粒物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中厂界标准要求；柴油发电机废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达标排放要求。</p>	<p>施工区设置了围挡，施工材料用苫布苫盖，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禁止在大风天施工，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沿途洒水降尘，途经村屯采取限速措施。施工设备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环保设备，柴油发电机采用了环保型设备。施工期间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p>	已落实
声环境	<p>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封闭、减振、降噪等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养护以减少运行噪声，夜间禁止施工。运输车辆行经居民区时适当减速，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声环境要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标准要求。</p>	<p>选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降噪等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运输车辆行经居民区时采取限速措施，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1、本项目底泥要满足，重金属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限值；底泥浸出液的监测结果要显示，重金属浓度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17）表1中重金属的浓度限值等其他要求后，本项目产生的底泥干化后可回填。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p>	<p>1、根据底泥鉴定结果，重金属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限值；底泥浸出液的监测结果显示，重金属浓度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17）表1中重金属的浓度限</p>	已落实

		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由市政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场集中处理。	值等其他要求。底泥部分堤上翻晒后回填堤坝，部分运至弃渣场回填。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由市政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场集中处理。	
	社会影响	无	施工期未接到环境污染事件投诉	
运行期	污染影响	运营期要做好工程完工后生态恢复工作，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加强河岸环境管理，禁止倾倒垃圾、秸秆、杂物、污水等，保护堤岸景观，保护水质。	经调查，未发现倾倒垃圾、秸秆、杂物、污水等事件。	已落实
	社会影响	无	工程实施后，防洪能力提高，有效防止水体对河岸的冲刷，防止河流对护岸的侵蚀，避免因洪水灾害而污染水质的情况发生，对保护丰水期水环境起到一定作用。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 态 影 响	<p>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对周边居民的走访调查及相应的施工记录的查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对占地的影响</p> <p>工程实际占地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敏感区。本工程无新增永久占地，本工程临时占地占工程所在区域土地资源的比例很小，对于整个区域的土地资源影响较小。</p> <p>施工期间布置取土场 2 处，弃渣场 2 处，取土场在取土前为坑塘，占用地类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占地面积为 2.45hm²，平均取土深度为 3.30m，取土量 8.03 万 m³，取土结束后建设单位对取土场边坡进行平整，取土后边坡比为 1:2，属于稳定边坡，目前 2 处取土场仍为坑塘。</p> <p>两处新增占地布置的弃渣场在弃渣前均为凹地，弃渣前占用地类为草地和其他土地，共计 2.53 万 m³ 弃渣回填弃渣场，平均回填高度为 1.38m，回填后弃渣顶面未高出原地面，弃渣结束后渣顶高程基本与周边一致，施工结束后对弃渣场进行撒播种草恢复了植被，现状 1 号弃渣场一部分被当地村民开垦为耕地，剩余部分区域现已进行撒播种草恢复植被，2 号弃渣场已经全部被当地村民开垦为耕地；施工临时道路及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结束后对占地区域进行全面整地恢复耕地。</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1 号取土场范围图</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1 号取土场现状（坑塘）</p> </div> </div>







	
2 号取土场范围图	2 号取土场现状（坑塘）
	
1 号弃渣场范围图	1 号弃渣场现状
	
2 号弃渣场范围图	2 号弃渣场现状

图 7-1 临时占地现状照片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表土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层层堆置、逐层碾压。对工程占地占压的土地执行表土剥离制度，表土单独堆存，耕作层剥离，本工程施工期间在堤后沿线的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内布置临时堆土场，用于堆置施工期间开挖回填土方和清淤后需要翻晒后

回填的土方。为防止表土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在临时堆土坡脚，采用编织袋土埂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对临时堆土区四周设置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剥离表土用于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

本项目于 2014 年开工 2015 年完工，项目施工期间《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尚未发布，本工程未制定剥离黑土的再利用方案，但工程采取了相关措施保护了黑土，满足《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相关要求。

（二）对陆生生态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已经结束，经调查，施工期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人员的管理，施工期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的事件。工程沿岸人类活动频繁、隐蔽条件差，工程占地区域及可能影响区内的动物均为常见野生动物，其生境在当地广泛分布，且每个工程规模不大、施工时间短，影响范围也有限，并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影响即消失。因此，本工程对陆生生物的影响很小，并且在施工结束后慢慢消失。

（三）水生生态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涉水水域范围较小，影响时段较短，肇兰新河鱼类分布的种类与数量较少，因此，工程施工期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鱼类、水草等水生生物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都逐渐得到恢复。施工期已避开鱼类产卵期，对鱼类的产卵繁殖影响不大。施工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鱼类“三场一通道”分布。

（四）水土保持

本工程在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区采用装土编织袋进行拦挡防止水土流失，严格按照设计时序施工，增强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根据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土地复垦、植被恢复及恢复原地类，根据现场勘查恢复效果良好。

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未遗留环境问题。

污 染 影 响	<p>一、地表水环境影响</p> <p>（一）水污染源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p> <p>（1）施工废水处理</p> <p>本次工程施工区内不设置机修与洗车间，为此未产生含油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等，机修依托附近的乡镇修配厂进行。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混凝土拌和废水采用沉淀池集中收集，经过中和及沉淀后回用于周边洒水降尘，不向外环境排放。基坑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周边洒水降尘，不外排。</p> <p>（2）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p> <p>经现场调查，无遗留环境问题。</p> <p>（二）水环境影响</p> <p>根据《绥化市环境质量年报（2023年度）》肇兰新河肇东金山村断面：水质类别为劣V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同比水质状况有所变差。主要污染指标：氟化物平均浓度1.691mg/L，同比（1.494mg/L）升高13.2%；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36.0mg/L，同比（32.4mg/L）升高11.1%；总磷平均浓度0.333mg/L，同比（0.264mg/L）升高26.1%。</p> <p>根据《绥化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4年5月）》肇兰新河肇东金山村断面5月水质类别为V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同比水质有所好转，其主要污染指标：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8.5mg/L，同比（36.0mg/L）升高6.9%；总磷浓度为0.390mg/L，同比（0.320mg/L）升高21.9%；氨氮浓度为1.80mg/L，同比（0.71mg/L）升高153.5%。1-5月水质类别为V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主要污染指标：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34.7mg/L，同比（37.2mg/L）降低6.7%；总磷平均浓度为0.299mg/L，同比（0.320mg/L）降低6.6%；氨氮平均浓度为1.34mg/L，同比（1.30mg/L）升高3.1%。</p> <p>哈尔滨研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4日对肇兰新河水质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为肇兰新河堤防56+953处断面、肇兰新河堤防67+453处断面。监测结果表明肇兰新河的氨氮、总氮、总磷监测结果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p>
------------------	--

V类标准。

二、大气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已结束，经调查，施工期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及堆料场采取加盖篷布等措施，大风天气不施工，路面定期清扫，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减少扬尘，粉尘的产生，施工机械选用了设备性能良好的机械，减少了扬尘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投诉事件。

河道清淤工程在枯水期进行，淤泥疏浚施工地点及弃渣场与村屯之间的距离较远，加之，淤泥清淤至弃渣场后，利用工程弃土覆盖，因此不会对周边居民区产生较大影响。施工期间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

三、声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其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间给从事高噪声施工活动的人员配备耳塞等噪声防护用具。经调查，夜间（22:00~次日早6:00）未进行施工，运输车辆在经过附近居民区时，要求驾驶员减速行驶并禁止鸣笛。本工程最近的村屯为后太平山村和大门鲁家村，距离工程边界约12m和50m，工程施工噪声对村屯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

四、固体废物影响

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渣、淤泥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工程弃渣运至2处指定弃渣场回填。本工程在生活区域内配置垃圾箱，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实行日产日清，定期外运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置。处理施工废水的沉淀池在施工结束统一拆除后产生的弃渣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场集中处理。

本工程对肇兰新河河道清淤量13.29万 m^3 ，底泥含水率低于60%，部分堤上翻晒后回填堤坝，回填量为10.76万 m^3 ，剩余2.53万 m^3 回填弃渣场。

		<p>哈尔滨研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清淤底泥进行了检测，检测指标为pH值、有机质、铜、锌、镉、铅、总铬、六价铬、烷基汞、汞、铍、钡、镍、总银、砷、硒、氰化物、滴滴涕、六六六、乐果、甲基对硫磷等，共计54项。采用《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对清淤底泥进行危险废物鉴别。经对比分析，肇兰新河清淤底泥不属于危险废物。淤泥上坝回填处(占地内)监测点位土壤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检测结果同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限值。</p> <p>临时占地已实现生态恢复，无遗留环境问题。</p>
	社会影响	<p>经调查，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居民拆迁、安置，施工时未发现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等。且项目施工期间无扰民现象，无环保投诉事件，本项目施工期没有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发生。</p>
运营期	污染影响	<p>本项目属非污染生态影响型项目，运行期间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p>
运营期	生态影响	<p>据本次现场调查，生态现状如下：临时占地已进行生态恢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对生物多样性和生物量的影响较小。</p>
	社会影响	<p>本项目为环境正效益工程，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周边景观环境。</p>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 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 态	--	临时占地	核查临时占地 是否全部恢复	合格

本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8 月完工。监测数据采用哈尔滨研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出具的《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整治工程两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监测期间本工程已完工，故可以代表验收监测结果。

(1) 地表水监测

① 监测断面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为肇兰新河堤防 56+953 处断面、肇兰新河堤防 67+453 处断面。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图8-1 地表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②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共计 11 项。

③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2024年07月12日		2024年07月13日		2024年07月14日	
	1#	2#	1#	2#	1#	2#
水温 (°C)	25.4	25.6	26.3	26.3	25.9	26.1
pH 值 (无量纲)	7.8	8.3	7.8	8.4	7.9	8.3
溶解氧 (mg/L)	6.8	7.9	6.9	8.2	7.3	8.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5	10.8	9.8	10.1	9.9	10.4
氨氮 (mg/L)	1.80	1.96	2.06	2.20	2.25	2.11
总氮 (mg/L)	6.98	5.43	8.17	8.39	8.64	7.35
总磷 (mg/L)	0.25	0.16	0.58	0.46	0.42	0.38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1	32	34	30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	9.2	8.8	9.0	9.7	7.8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粪大肠菌群 (MPN/L)	320	270	520	470	490	360

由上表可知，肇兰新河的氨氮、总氮、总磷监测结果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

1) 监测布点

布设 1 个点位，具体监测位置见表 8-3。

表 8-3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1	前郭家（桩号 51+623）	TSP

2) 监测频次

连续 3 天，每天 24h。

3)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TSP。



图 8-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布点图

表 8-4 大气环境（总悬浮颗粒物）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前郭家	mg/m ³	0.112
2024 年 07 月 13 日			0.105
2024 年 07 月 14 日			0.096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的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土壤监测

1) 监测点位

布设 3 个土壤监测点，占地范围内为 1 处，占地范围外 2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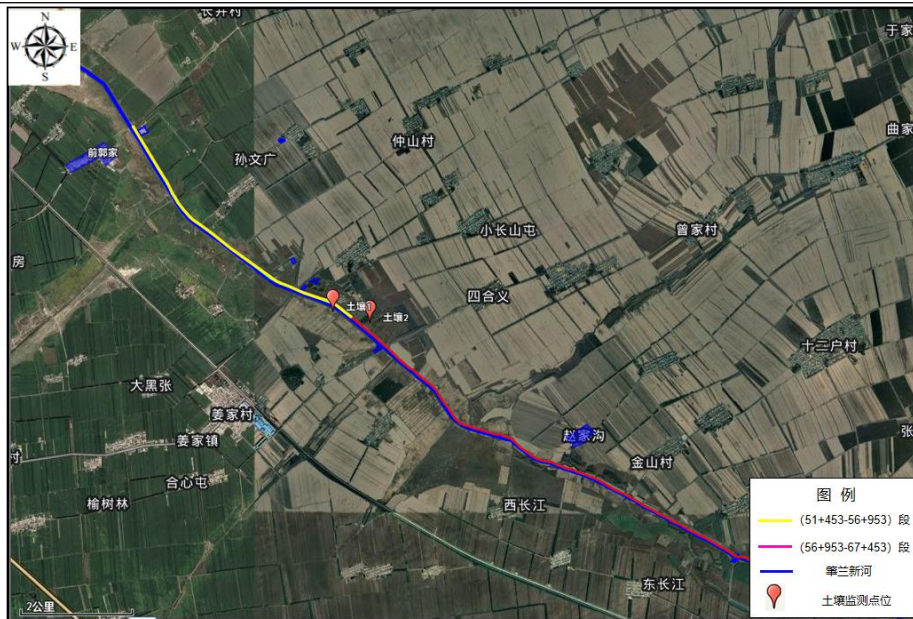


图 8-3 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监测一次。

3) 监测项目

占地范围外点位监测项目为 pH 值和含盐量。

淤泥上坝回填处（占地内）点位监测项目为 pH 值、含盐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4) 监测结果

表 8-5 土壤检测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淤泥上坝回填处 (占地内)	占地外 1#	占地外 2#
土壤	pH 值	无量纲	7.7	7.3	7.9
	含盐量	g/kg	1.0	0.6	0.4

表 8-6 土壤检测结果（淤泥上坝回填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铜	mg/kg	12.4	18000
锌	mg/kg	52.0	—
铅	mg/kg	18.2	800
镉	mg/kg	0.16	65
铬	mg/kg	54.8	5.7
镍	mg/kg	22.6	900
汞	mg/kg	0.529	38

砷	mg/kg	2.68	60
---	-------	------	----

淤泥上坝回填处（占地内）监测点位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4) 底泥监测

本项目在淤泥上坝回填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1 天，一天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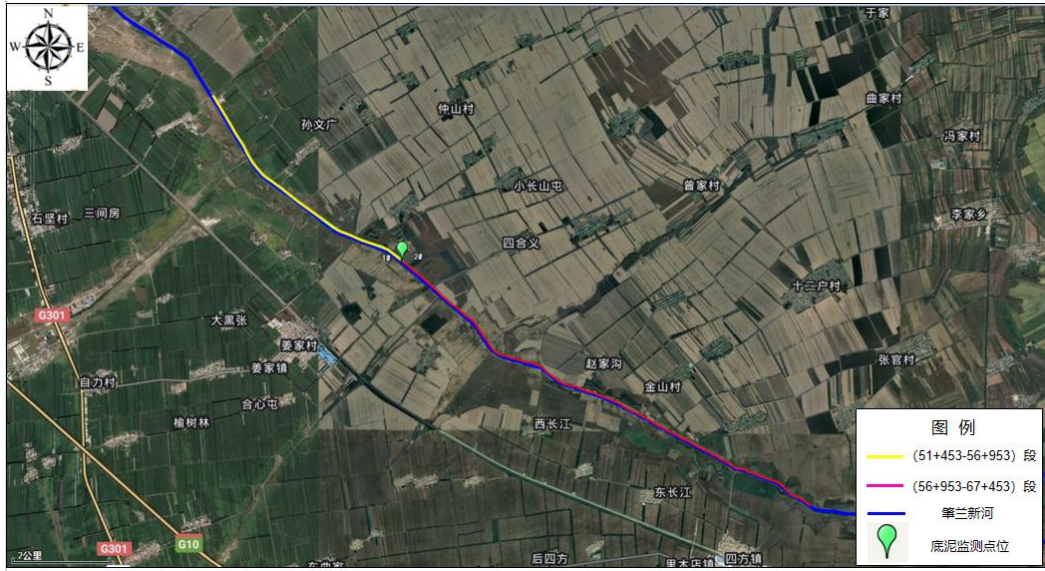


图 8-4 底泥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8-7 检测布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淤泥上坝回填处	pH、有机质、水溶性盐、石油类、铜、锌、镉、铅、总铬、铬（六价）、烷基汞（甲基汞）、烷基汞（乙基汞）、汞、铍、钡、镍、总银、砷、硒、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氰化物、滴滴涕、六六六、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氯丹、六氯苯、毒杀芬、灭蚁灵、硝基苯、二硝基苯、对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五氯酚及五氯酚钠、苯酚、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苯并（a）芘、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多氯联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丙烯腈、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1 次

表 8-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限值	检测结果
铜（以总铜计）,mg/L	100	65.2
锌（以总锌计）,mg/L	100	89.4
镉（以总镉计）,mg/L	1	0.52
铅（以总铅计）,mg/L	5	0.29

总铬, mg/L		15	0.94
铬(六价), mg/L		5	未检出
烷基汞, mg/L	甲基汞	不得检出	未检出
	乙基汞	不得检出	未检出
汞(以总汞计), mg/L		0.1	0.0008
铍(以总铍计), mg/L		0.02	0.002
钡(以总钡计), mg/L		100	13.7
镍(以总镍计), mg/L		5	0.94
总银, mg/L		5	0.009
砷(以总砷计), mg/L		5	0.024
硒(以总硒计), mg/L		1	0.0003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 mg/L		100	0.050
氰化物(以CN计), mg/L		5	未检出
滴滴涕, mg/L		0.1	未检出
六六六, mg/L		0.5	未检出
乐果, mg/L		8	未检出
对硫磷, mg/L		0.3	未检出
甲基对硫磷, mg/L		0.2	未检出
马拉硫磷, mg/L		5	未检出
氯丹, mg/L		2	未检出
六氯苯, mg/L		5	未检出
毒杀芬, mg/L		3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L		1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L		3	未检出
四氯化碳, mg/L		0.3	未检出
三氯甲烷, mg/L		3	未检出
丙烯腈, mg/L		20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L		4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L		4	未检出
氯苯, mg/L		2	未检出
乙苯, mg/L		4	未检出
二甲苯, mg/L	间、对二甲苯	4	未检出
	邻二甲苯		未检出
甲苯, mg/L		1	未检出
苯, mg/L		1	未检出
多氯联苯, mg/L		0.002	未检出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mg/L		3	未检出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mg/L		2	未检出
苯并(a)芘, mg/L		0.0003	未检出

2,4,6-三氯苯酚, mg/L	6	未检出
2,4-二氯苯酚, mg/L	6	未检出
苯酚, mg/L	3	未检出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mg/L	50	未检出
2,4-二硝基氯苯, mg/L	5	未检出
对硝基氯苯, mg/L	5	未检出
二硝基苯, mg/L	20	未检出
硝基苯, mg/L	20	未检出
灭蚁灵, mg/L	0.05	未检出
pH	--	7.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淤泥的监测值小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说明淤泥不是危险废物。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

施工期在工程管理机构设置了环境管理人员 1 名，具体负责环境保护及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任务：①协调解决工程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有关环境纠纷等问题；②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③编制并负责执行工程的环境管理计划。

同时，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成立了专门的环境领导小组，并不定时的对现场监理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营运期

为了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本工程的环境保护的领导和管理，建设单位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1) 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规、政策；
- 2) 收集环保有关的法规和制度，并认真做好研究；
- 3)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4) 负责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提出本工程的环境验收工作方案；
- 5) 负责环保监测计划实施工作；
- 6) 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及与环保部门的沟通。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程内容已经全部施工完毕，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并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施工期并未开展环境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程内容已经全部施工完毕，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并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施工期并未开展环境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经现场调查，项目环保措施实施、维护基本正常，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均由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统一保存，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运营初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经验收现场调查，项目沿线区域生态恢复良好。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调查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黑龙江省肇东市境内，工程起点为长井桥(桩号 51+453)，终点至王喜烧锅屯南(桩号 56+953)，治理范围河道长度为 5.5km。

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高培厚 11.0 千米（左岸 5.50 千米、右岸 5.50 千米），分散土堤防治治理 4.406 千米，新建排水建筑物 4 座，河道清淤整形 5.50 千米。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8 月完工。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5 月委托黑龙江鑫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绥化市肇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整治工程两个项目免于处罚情况说明的函”。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绥化市生态环境局以“绥环审[2024]106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施工期生态影响防治措施

经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超界施工和污染事件，临时占地清理后，已恢复为原地类。挖方堆存于临时堆土场，用苫布遮盖，并及时回填。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进行土地恢复，减少水土流失。

（2）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

施工期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及堆料场采取加盖篷布等措施，大风天气不施工，路面定期清扫，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减少扬尘，粉尘的产生，施工机械选用了设备性能良好的机械，减少了扬尘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间给从事高噪声施工活动的人员配备

耳塞等噪声防护用具。夜间（22:00~次日早 6:00）未进行施工，运输车辆在经过附近居民区时，要求驾驶员减速行驶并禁止鸣笛。

本工程对肇兰新河河道清淤产生淤泥部分堤上翻晒后回填堤坝，剩余回填弃渣场。工程弃渣运至指定弃渣场回填。在生活区域内配置垃圾箱，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外运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置。处理施工废水的沉淀池在施工结束统一拆除后产生的弃渣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场集中处理。

本项目的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未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对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固废无二次污染。本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影响投诉。

（四）调查结论

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竣工验收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及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施工和运行阶段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环保治理措施，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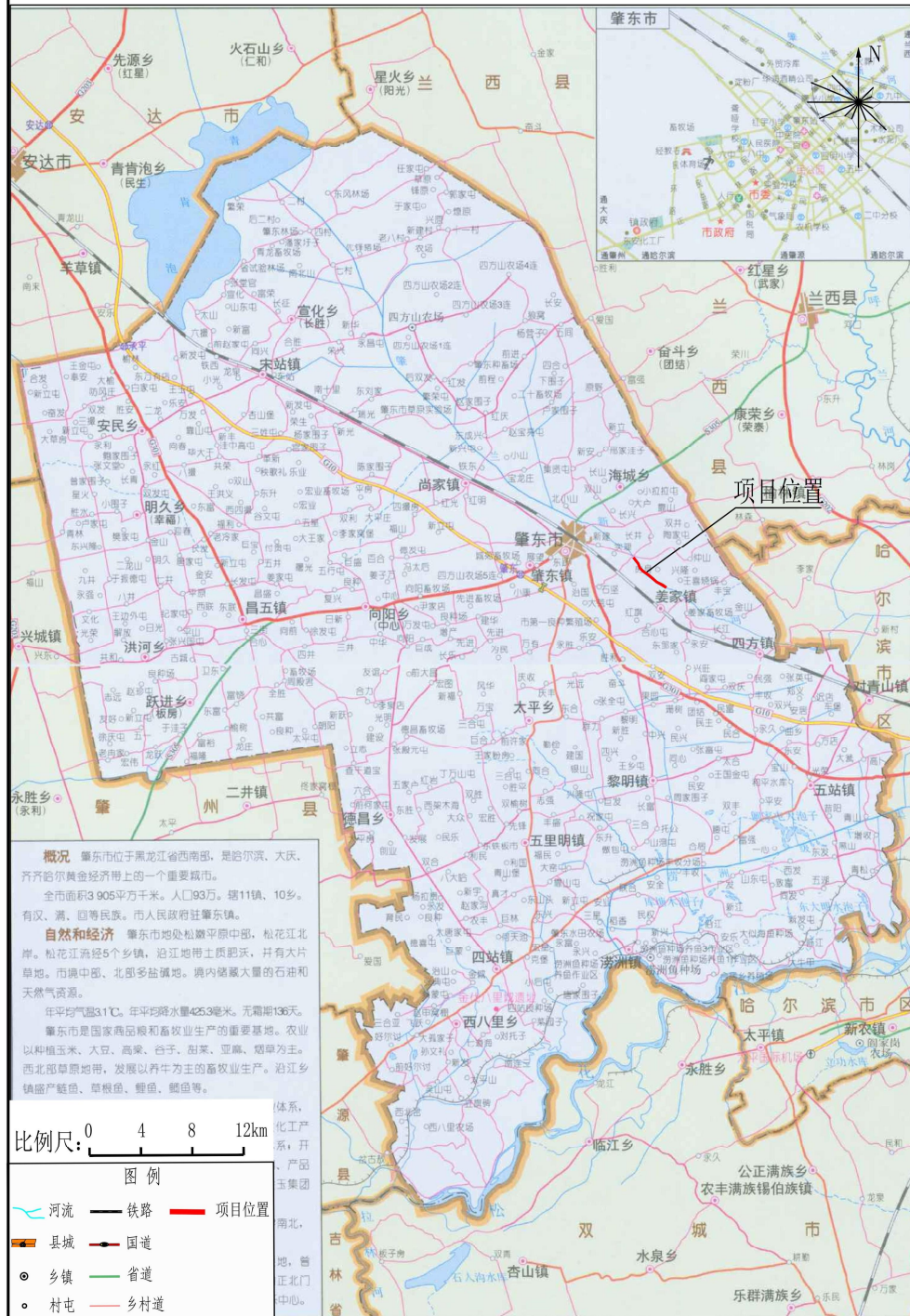
二、建议

（1）加强河岸绿化、水土保持，美化河流两岸环境。

（2）对绿化工程加强抚育管理，加强河岸环境管理，禁止倾倒垃圾、秸秆、杂物、污水等，保护堤岸景观，保护水质。

附图1

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1+600 排水涵闸



51+900 排水涵闸



54+910 排水涵闸



55+800 排水涵闸



施工生产生活区现状（堤后耕地）



施工生产生活区现状（耕地区域）



取土场 1 现状（坑塘）



取土场 2 现状（坑塘）



弃渣场 1 现状（现状部分开垦耕地）



弃渣场 2 现状（现状开垦耕地）



左岸堤顶路和边坡草皮护坡情况



右岸堤防草皮护坡情况



施工道路现状（远处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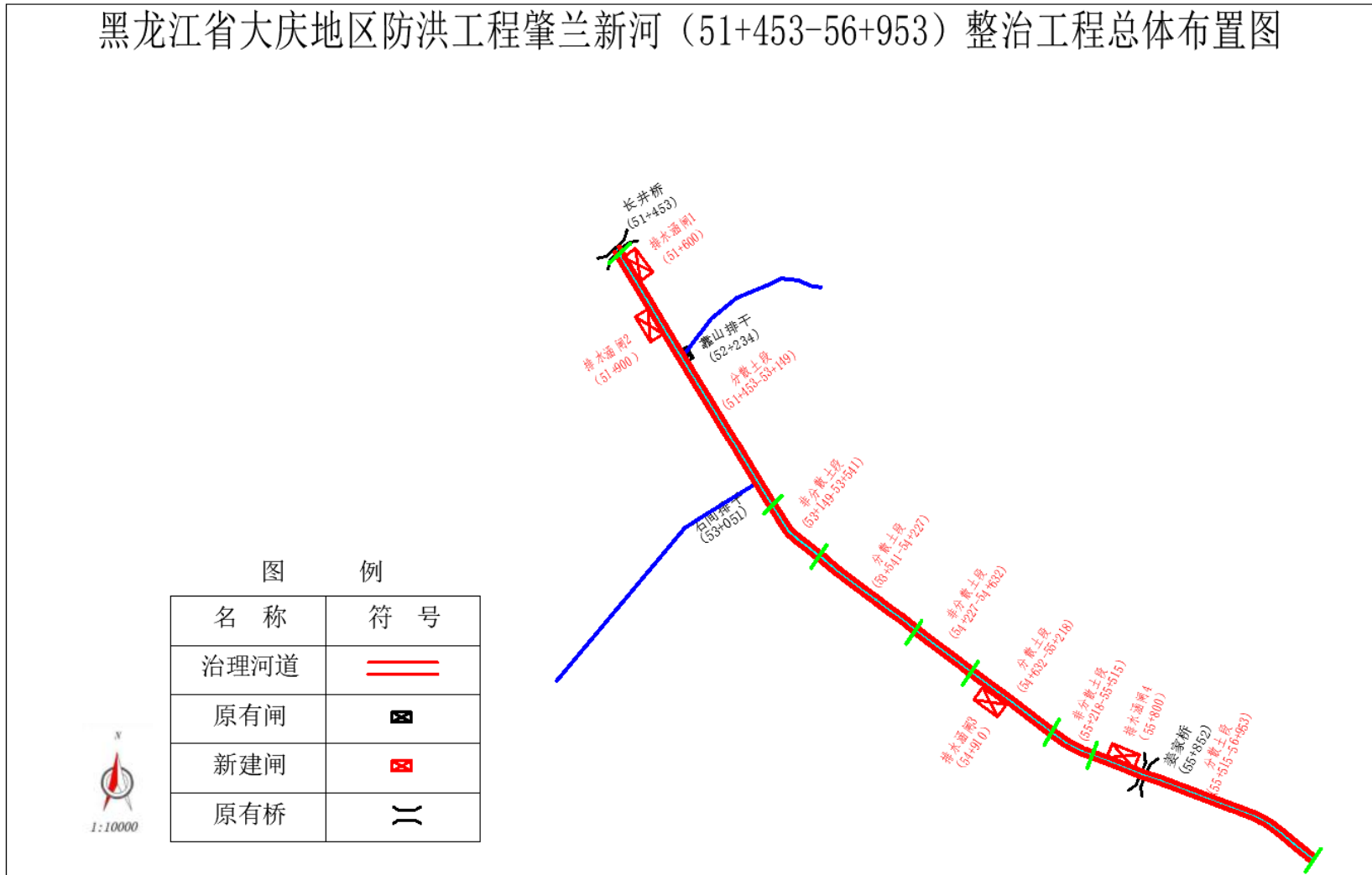
施工道路现状（堤后耕地）

附图 2 工程现状照片

	
<p>洒水车</p>	<p>洒水车</p>
	
<p>沉淀池</p>	<p>施工期防渗旱厕</p>
	
<p>垃圾箱</p>	<p>施工期苫盖</p>

附图3 施工期环保措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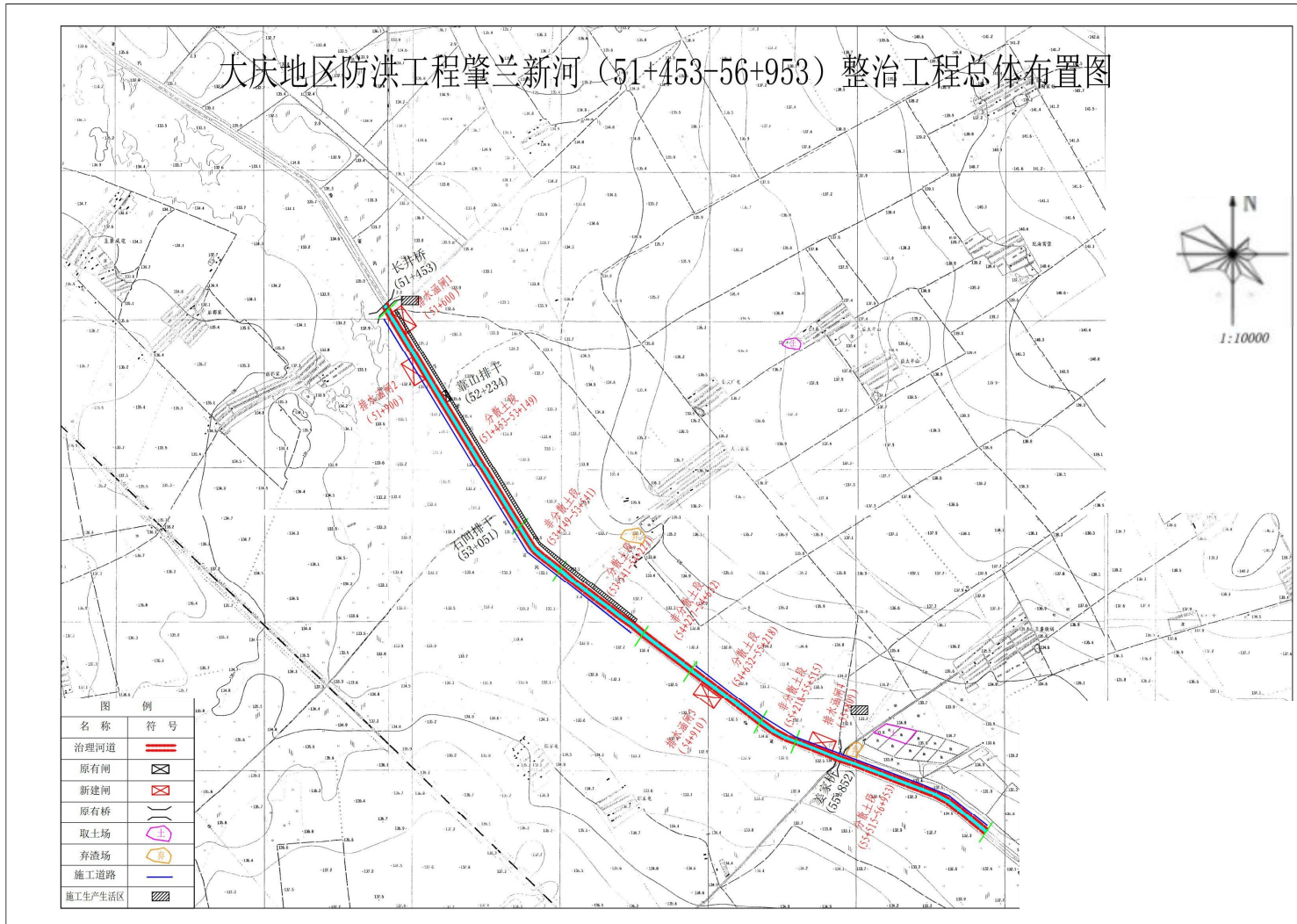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总体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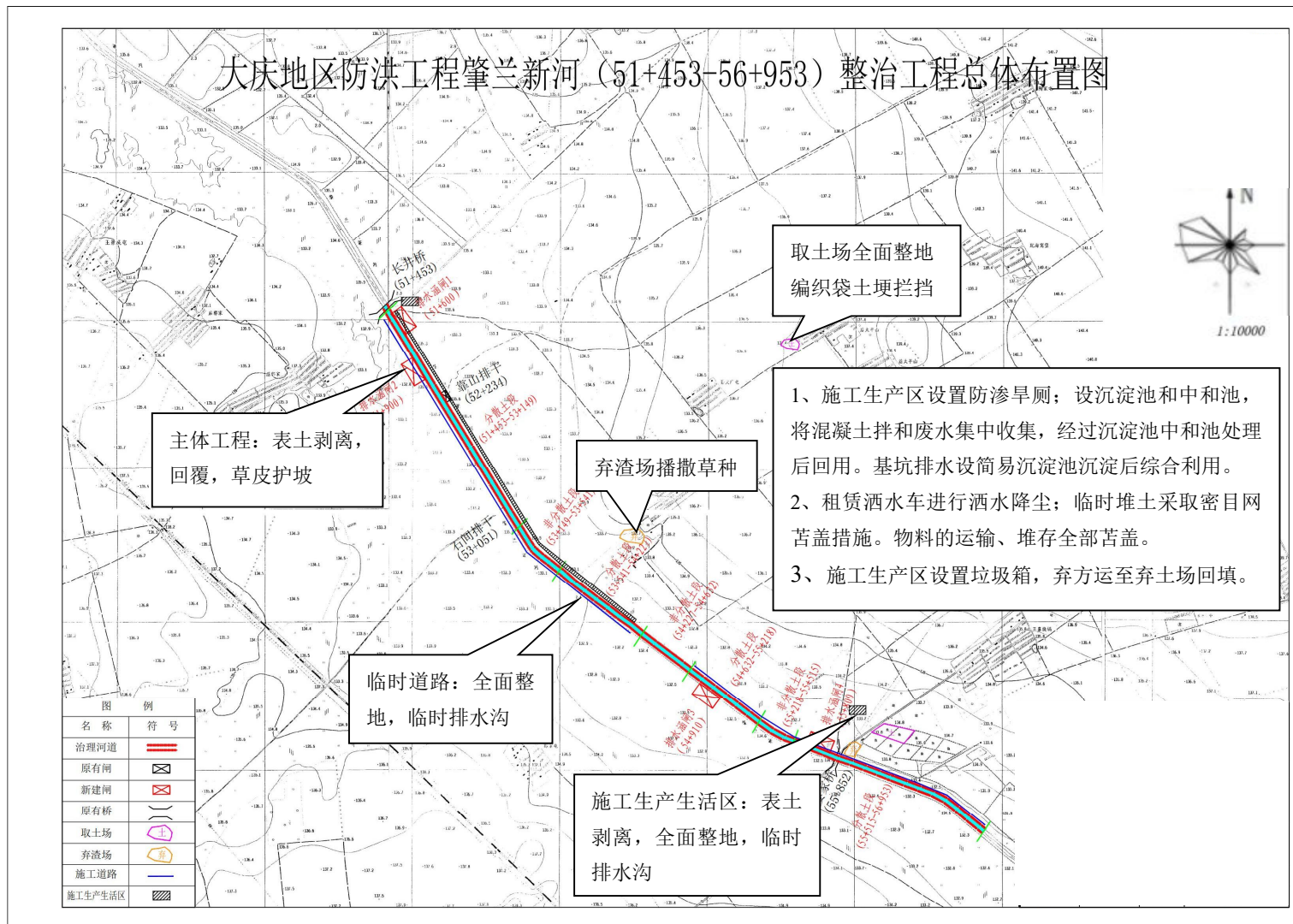
附图 4 工程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5 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施工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7 生态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1：《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绥环审[2024]106 号）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绥环审（2024）106 号

关于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 （51+453-56+953）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从省专家库中聘请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函审，形成专家函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并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位于绥化市肇东市境内，肇兰新河中下游起点长井桥（桩号 51+453），终点为王喜烧锅屯南（桩号 56+953）。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为对肇兰新河堤防（K51+453-K56+953）段进行河道清淤整形及内坡分散土处理，治理长度 5.5km，整形后河道底宽为 18m，边坡比为 1:3.0；对堤防加高培厚 11.0km，左右两岸各 5.5km；布置穿堤建筑物 4 座，为涵闸型式。本工程临时占地为施工生产生活区 3 处；取土场 2 处，弃渣场 2 处及新建施工道路 5.50km。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4.0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37.79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16.29hm²。工

程总投资 2333.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5 万元。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绥化市肇东生态环境局现已出具了不予以处罚的情况说明。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施工期设立环境监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优化施工方案，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周期。临时占地施工时要尽量保护黑土地，不打乱土层，要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层层堆置、逐层碾压。对工程占地占压的土地执行表土剥离制度，表土单独堆存，耕作层剥离，坚持“谁用地、谁承担，谁剥离、谁受益”原则，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在占地范围内，为防止表土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设计在临时堆土坡脚，采用编织袋土埂拦挡临时防护等措施，对临时堆土区四周设置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剥离表土用于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

做好动植物保护措施。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动物采取避让措施，避免夜间施工对重要野生动物正常栖息生活造成影响。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施工期禁止向水体抛洒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维护水生生态环境，减少扰动水体的施工活动，涉水施工活动应尽量避免避开鱼类繁殖期和洄游期，避免对鱼类繁殖、洄游产生影响。涉水施工时选择枯水期、避开雨季施工。运营期做好植物保护与恢复措施。

运营期要做好工程完工后生态恢复工作，加强管理，发现问题

及时解决；加强河岸环境管理，禁止倾倒垃圾、秸秆、杂物、污水等，保护堤岸景观，保护水质。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施工期废水循环利用或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三）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区要设置挡板，施工材料整齐堆放用苫布苫盖；运输车辆用苫布遮盖或者密闭运输，途经路段要及时洒水降尘；途经村屯时要限制车辆行驶速度或尽量避免运载车辆穿越居民密集区。柴油发电机要采用环保型设备，尽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施工场界颗粒物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中厂界排放标准要求；柴油发电机废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达标排放要求。

（四）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封闭、减振、降噪等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养护以减少运行噪声，夜间禁止施工。运输车辆行经居民区时适当减速，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声环境要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本项目底泥要满足重金属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限值；底泥浸出液的监测结果要显示，重金属浓度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17)表1中重金属的浓度限值等其他要求后。本项目产生的底泥干化后可回填。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由市政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场集中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六、绥化市肇东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绥化市肇东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绥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绥化市肇东生态环境局。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1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2:《关于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黑水发[2013]47 号)

黑龙江省水利厅 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水发〔2013〕47 号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大庆地区 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 整治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处:

你处《关于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处肇兰新河 51+453-56+953 整治工程的初步设计批复的请示》(黑庆防管发[2012]28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位置及必要性

— 1 —

肇兰新河位于肇东市与呼兰区境内，从青肯泡滞洪区泄洪闸起到呼兰河二道河止，全长 93 公里。本次治理工程河段位于肇东市境内，起点为长井桥（桩号 51+453），终点为王喜烧锅屯南（桩号 56+953），总长 5.5 公里。

肇兰新河是大庆地区防洪工程重要组成部分，始建于 1966 年，经多年运行，工程老化破坏严重，河道主槽断面小、河道凹岸淘刷严重、穿堤排水建筑物少，严重影响工程安全。肇兰新河洪涝灾害频发，沿岸村屯居民生命财产和土地资源遭到严重破坏。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土地资源安全，减少洪水灾害损失，尽快对肇兰新河进行整治是十分必要的。

二、工程建设任务、内容及规模

（一）工程建设任务

工程任务是大庆地区防洪排涝。通过维修加固肇兰新河堤防和整治河道，提高防洪标准，保护大庆地区防洪安全。

（二）建设内容

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 51+453-56+953 段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高培厚 11.0 千米，分散土堤防治理 4.406 千米，新建排水建筑物 4 座，河道清淤整形 5.5 千米。

（三）工程设计标准

- 1、同意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
- 2、同意防洪设计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
- 3、同意平原排水标准为 5 年一遇洪水，坡地排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布置和主要建筑物、金属结构等设计的审查意见。

四、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工期为1年。

五、基本同意工程占地和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设计。

六、工程管理

(一) 工程建设的同时, 要按国家和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 进一步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 重新核定人员编制, 落实“两项经费”,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保持中小河流治理成果。

(二) 基本同意管理设施和设备设计。堤防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应按照《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划定。

七、工程量及概算

(一) 核定总工程量为41.76万立方米。其中, 土方41.40万立方米、砂石方0.25万立方米、混凝土方0.11万立方米。

(二) 同意设计概算编制原则和依据。核定工程部分及环保水保投资2230.28万元, 工程建设占地投资103.54万元由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处负责解决。

八、建设管理

(一) 根据《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工程建设由你处负责组织实施。要建立工作责任制, 指派一名处领导负责, 积极做好工程建设征地等开工前的各项工作, 全

力推进工程建设，2013年11月前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二)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落实“四项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施工安全。涉及征地、环保的，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三)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落实配套资金，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附件：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
整治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



附件 3：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编号：YCJC-WT2407-065



210812050128

检 测 报 告

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整治工程两个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单位：黑龙江鑫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地表水、环境空气、土壤、底泥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哈尔滨研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声明

- 一、 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不盖骑缝章无效。
- 二、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的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四、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 五、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 报告涂改无效、不得复制，复制无效。
- 七、 本检测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检测单位：哈尔滨研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 180 号 26
号楼 221、223、225、226、228、230 室

邮 编：150090

电 话：0451-82272052

邮 箱：hrbyjc@163.com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名称	黑龙江鑫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杜娟/18722349032		
项目名称	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整治工程两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地址	肇东市			
采样人员	宋艳旭、高伟强	采样时间	2024年7月12日、13日、14日	
分析人员	孟德钰、宋秀超等	分析时间	2024年7月12日-19日	
样品状态	地表水：黄绿色、无味、微浊 环境空气：滤膜 土壤：固态、潮湿、黄色 底泥：固态、潮湿、土黄色	样品数量	地表水×6 环境空气：滤膜×6 土壤×2 底泥×1	

二、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土壤	pH值	土壤 pH的测定 NY/T 1377-2007
	含盐量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底泥	pH值	土壤 pH的测定 NY/T 1377-2007
	有机质	固体废物 有机质的测定 灼烧减量法 HJ 761-2015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土壤	水溶性盐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含盐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铜	土壤质量 重金属测定 王水回流消解原子吸收法 NY/T 1613-2008
	锌	土壤质量 重金属测定 王水回流消解原子吸收法 NY/T 1613-2008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铬	土壤质量 重金属测定 王水回流消解原子吸收法 NY/T 1613-2008
	镍	土壤质量 重金属测定 王水回流消解原子吸收法 NY/T 1613-2008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浸出液	无机氟化物
*总铬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铜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锌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铅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镉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 原子荧光法》HJ702-2014
*砷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硒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镍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总银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铍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钡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浸出液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烷基汞 (乙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铬 (六价)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5-1995
	*氰化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离子色谱法》 GB 5085.3-2007 (附录 G)
	*硝基苯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二硝基苯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对硝基氯苯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2,4-二硝基氯苯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固体废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11-2014
	*苯酚	《固体废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11-2014
	*2,4-二氯苯酚	《固体废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11-2014
	*2,4,6-三氯苯酚	《固体废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11-2014
	*苯并 (a) 芘	《固体废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892-201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2,4,4-三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1-2017
	*2,2',5,5'-四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1-2017
	*2,2',4,5,5'-五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1-2017
	*3,4,4',5-四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1-2017
	*3,3,4,4'-四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1-2017
	*2',3,4,4,5-五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1-2017
	*2,3',4,4',5-五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1-2017
	*2,2',4,4,5,5'-六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1-2017
	*2,3,3',4,4'-五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1-2017
	*2,2',3,4,4',5'-六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1-2017
	*3,3',4,4',5-五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1-2017
	*2,3',4,4,5,5'-六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1-2017
	*2,3,3',4,4',5-六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1-2017
	*2,3,3',4,4',5'-六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1-2017
	*2,2',3,4,4',5'-七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1-2017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3,3',4,4',5,5'-六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1-2017
	*2,3,3',4,4',5,5'-七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1-2017
	*苯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3-2014
	*甲苯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3-2014
	*乙苯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3-2014
	*间, 对-二甲苯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3-2014
	*邻-二甲苯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3-2014
	*氯苯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3-2014
	*1,2-二氯苯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3-2014
	*1,4-二氯苯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3-2014
	*丙烯腈	《固体废物 丙烯腈、丙烯腈和乙腈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74-2017
	*三氯甲烷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3-2014
浸出液	*四氯化碳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3-2014
	*三氯乙烯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3-2014
	*四氯乙烯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3-2014
	*p,p'-滴滴伊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12-2017
	*p,p'-滴滴滴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12-2017
	*o,p'-滴滴涕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12-2017
	*p,p'-滴滴涕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12-2017
	*α-六六六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12-2017
	*β-六六六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12-2017
	*γ-六六六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12-2017
	*δ-六六六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12-2017

编号：YCJC-WT2407-065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浸出液	*乐果	《固体废物 有机磷类和拟除虫菊酯类等 47 种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963-2018
	*对硫磷	《固体废物 有机磷类和拟除虫菊酯类等 47 种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963-2018
	*甲基对硫磷	《固体废物 有机磷类和拟除虫菊酯类等 47 种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963-2018
	*马拉硫磷	《固体废物 有机磷类和拟除虫菊酯类等 47 种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963-2018
	*顺氯丹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912-2017
	*反氯丹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912-2017
	*六氯苯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912-2017
	*毒杀芬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气相色谱法》GB 5085.3-2007 附录 H
	*灭蚊灵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912-2017

备注：pH 值、石油类、无机氟化物浸出方法依据《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其他项目依据《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 299-2007）

三、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地表水	水温	电子温度计 TM-902C	YCJC-YQ-119-4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YCJC-YQ-84
	溶解氧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YCJC-YQ-84
	高锰酸盐指数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12/酸式滴定管 25ml	YCJC-YQ-1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	YCJC-YQ-05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YCJC-YQ-8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	YCJC-YQ-05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25m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HPX-80/棕色碱式滴定管 25mL	YCJC-YQ-45/-
	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YCJC-YQ-80
	粪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32、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YX280/20	YCJC-YQ-19/46
环境空气	气象参数	手持式气象站 HY.QX-2	YCJC-YQ-100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四台）、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836-260、电子天平 ESJ182-4	YCJC-YQ-105/124/125/126/74/30
土壤	pH 值	pH 计 PHS-3C	YCJC-YQ-10
	含盐量	电子天平 FA2204B、鼓风干燥箱 DHG-9023A、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12	YCJC-YQ-21/20/18

编号: YCJC-WT2407-065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底泥	有机质	电子天平 FA2204B、鼓风干燥箱 DHG-9023A、箱式电阻炉 KSW-6-12	YCJC-YQ-20/21 /31
	pH 值	pH 计 PHS-3C	YCJC-YQ-10
	水溶性盐	电子天平 FA2204B、鼓风干燥箱 DHG-9023A、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12	YCJC-YQ-21/ 20/18
	含盐量	电子天平 FA2204B、鼓风干燥箱 DHG-9023A、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12	YCJC-YQ-21/ 20/18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CJC-YQ-06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CJC-YQ-06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CJC-YQ-06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CJC-YQ-06
	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CJC-YQ-06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CJC-YQ-06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YCJC-YQ-07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YCJC-YQ-07
	浸出液	pH 值	pH 计 PHS-3C
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YCJC-YQ-80
无机氟化物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CJC-YQ-04

四、检测结果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肇兰新河 1#	肇兰新河 2#	肇兰新河 1#	肇兰新河 2#	肇兰新河 1#	肇兰新河 2#	
水温	25.4	25.6	26.3	26.3	25.9	26.1	℃
pH 值	7.8	8.3	7.8	8.4	7.9	8.3	无量纲
溶解氧	6.8	7.9	6.9	8.2	7.3	8.5	mg/L
锰酸盐指数	10.5	10.8	9.8	10.1	9.9	10.4	mg/L
氨氮	1.80	1.96	2.06	2.20	2.25	2.11	mg/L
总氮	6.98	5.43	8.17	8.39	8.64	7.35	mg/L
总磷	0.25	0.16	0.58	0.46	0.42	0.38	mg/L

编号: YCJC-WT2407-065

(续)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肇兰新河 1#	肇兰新河 2#	肇兰新河 1#	肇兰新河 2#	肇兰新河 1#	肇兰新河 2#	
化学需氧量	32	31	32	34	30	3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	9.2	8.8	9.0	9.7	7.8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3.20×10 ²	2.70×10 ²	5.20×10 ²	4.70×10 ²	4.90×10 ²	3.60×10 ²	MPN/L

4-2 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相对湿度 (%RH)	主导风向
第一天	26.7	99.9	1.1	53.6	南风
第二天	27.3	100.0	1.2	54.9	南风
第三天	27.6	99.9	1.1	54.5	南风

4-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级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天	前郭家	0.112	
	赵家沟	0.107	
第二天	前郭家	0.105	
	赵家沟	0.101	
第三天	前郭家	0.096	
	赵家沟	0.093	

4-4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单位
	G2024071201	G2024071203	
pH 值	7.3	7.9	无量纲
含盐量	0.6	0.4	g/kg

编号: YCJC-WT2407-065

4-5 底泥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单位
	G2024071202		
pH 值	7.7		无量纲
有机质	4.2		%
水溶性盐	1.0		g/kg
含盐量	1.0		g/kg
铜	12.4		mg/kg
锌	52.0		mg/kg
铅	18.2		mg/kg
镉	0.16		mg/kg
铬	54.8		mg/kg
镍	22.6		mg/kg
汞	0.529		mg/kg
砷	2.68		mg/kg

4-6 底泥浸出液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单位
	G2024071202		
pH 值	7.3		无量纲
石油类	0.01L		mg/L
无机氟化物	0.050		mg/L
*总铬	0.94		mg/L
*铜	65.2		mg/L
*锌	89.4		mg/L
*铅	0.29		mg/L
*镉	0.52		mg/L
*汞	0.0008		mg/L
*砷	0.024		mg/L
*硒	0.0003		mg/L
*镍	0.94		mg/L
*总银	0.009		mg/L
*铍	0.002		mg/L
*钡	13.7		mg/L
*烷基汞 (甲基汞)	0.00001L		mg/L
*烷基汞 (乙基汞)	0.00002L		mg/L

编号：YCJC-WT2407-065

(续) 4-6 底泥浸出液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单位
	G2024071202		
*铬(六价)	0.004L	mg/L	
*氧化物	0.00010L	mg/L	
*硝基苯	0.3L	mg/L	
*二硝基苯	0.3L	mg/L	
*对硝基氯苯	0.3L	mg/L	
*2,4-二硝基氯苯	0.3L	mg/L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0.005L	mg/L	
*苯酚	0.004L	mg/L	
*2,4-二氯苯酚	0.002L	mg/L	
*2,4,6-三氯苯酚	0.003L	mg/L	
*苯并(a)芘	0.00002L	mg/L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2L	mg/L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2L	mg/L	
*2,4,4-三氯联苯	0.00009L	mg/L	
*2,2',5,5'-四氯联苯	0.0001L	mg/L	
*2,2',4,5,5'-五氯联苯	0.0001L	mg/L	
*3,4,4',5-四氯联苯	0.0001L	mg/L	
*3,3,4,4'-四氯联苯	0.00009L	mg/L	
*2',3,4,4,5-五氯联苯	0.00008L	mg/L	
*2,3',4,4',5-五氯联苯	0.0002L	mg/L	
*2,3,4,4',5-五氯联苯	0.0001L	mg/L	
*2,2',4,4,5,5'-六氯联苯	0.00009L	mg/L	
*2,3,3',4,4'-五氯联苯	0.00009L	mg/L	
*2,2',3,4,4',5'-六氯联苯	0.00008L	mg/L	
*3,3',4,4',5-五氯联苯	0.00009L	mg/L	
*2,3',4,4,5,5'-六氯联苯	0.0001L	mg/L	
*2,3,3',4,4',5-六氯联苯	0.0001L	mg/L	
*2,2',3,4,4',5,5'-七氯联苯	0.0001L	mg/L	
*3,3',4,4,5,5'-六氯联苯	0.0002L	mg/L	
*2,3,3',4,4',5,5'-七氯联苯	0.0001L	mg/L	
*苯	0.0001L	mg/L	
*甲苯	0.0002L	mg/L	
*乙苯	0.0001L	mg/L	
*间,对-二甲苯	0.0002L	mg/L	

编号: YCJC-WT2407-065

(续) 4-6 底泥浸出液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单位
	G2024071202	
*邻-二甲苯	0.0001L	mg/L
*氯苯	0.0001L	mg/L
*1,2-二氯苯	0.0003L	mg/L
*1,4-二氯苯	0.0001L	mg/L
*丙烯腈	0.05L	mg/L
*三氯甲烷	0.0003L	mg/L
*四氯化碳	0.0002L	mg/L
*三氯乙烯	0.0002L	mg/L
*四氯乙烯	0.0001L	mg/L
*p,p'-滴滴伊	0.1L	mg/L
*p,p'-滴滴滴	0.05L	mg/L
*o,p'-滴滴涕	0.06L	mg/L
*p,p'-滴滴涕	0.06L	mg/L
*α-六六六	0.06L	mg/L
*β-六六六	0.05L	mg/L
*γ-六六六	0.04L	mg/L
*δ-六六六	0.06L	mg/L
*乐果	0.02L	mg/L
*对硫磷	0.009L	mg/L
*甲基对硫磷	0.009L	mg/L
*马拉硫磷	0.01L	mg/L
*顺氯丹	0.06L	mg/L
*反氯丹	0.05L	mg/L
*六氯苯	0.05L	mg/L
*毒杀芬	0.05L	mg/L
*灭蚁灵	0.05L	mg/L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2.*表示经委托方同意,分包澳实分析检测(上海)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CMA检测报告(资质编号210813502447);
 3.浸出方法及检测方法均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执行。

报告编写人: 姜欣
 审核人: 赵东

授权签字人: 姜欣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22日



附件 4：《关于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整治工程两个项目免于处罚情况说明的函》

绥化市肇东生态环境局文件

关于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整治工程 两个项目免于处罚情况说明的函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整治工程共计两个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段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高培厚 11.0km，分散土堤防治理 4.406km，新建排水建筑物 4 座，河道清淤整形 5.5km。

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6+953-67+453）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高培厚 10.735km（左岸 5.27km、右岸 5.465km），分散土堤防治理 6.267km，新建排水建筑物 4 座，新建护岸 0.266km，河道清淤整形 10.5km。

该项目位于肇东市境内，属于防洪及河道整治工程，通过维修加固肇兰新河堤防和整治河道，提高防洪标准，保护沿岸村屯居民生命财产和土地资源，减少洪水灾害损失。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已于

2014年7月开工建设，于2015年6月完工；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6+953-67+453）整治工程已于2014年7月开工建设，于2015年8月完工。目前，该工程已自行停止建设。

2018年2月22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中，第二大项中（一）相关法律规定：“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二）追溯期限的起算时间：“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2019年5月2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文件）中，第四大项，第13小项，第3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可以免于处罚。

综上，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整治工程两个项目符

合上述文件规定，我局对该项目“未批先建”行为免于处罚。



附件 5：《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4）02号

报备申请单位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公示网站、网址	工程建设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61129
公示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 专家库专家	刘建新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肇东市水务局 2024年10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	陈福彬：13936652558

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

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5日，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组织召开了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单位包括设计单位绥化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隆顺分院、验收调查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原黑龙江省水利第一工程处）、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黑龙江省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黑龙江鑫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共17名参会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审阅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保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位于黑龙江省肇东市境内，工程起点为长井桥(桩号51+453)，终点至王喜烧锅屯南(桩号56+953)。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高培厚11.0千米（左岸5.50千米、右岸5.50千米），分散土堤防治理4.406千米，新建排

吴悦梅 杨平 郝力梅 丁鹏 谢明 张海军
魏伟 肖雨 李峰 魏艳华 纪军 石磊 刘冬
郑祖功 孙妍 袁伯闻 侯军辉 杨娟

利用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区设置了围挡，施工材料用苫布苫盖，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禁止在大风天施工，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或密闭运输，沿途洒水降尘，途经村屯采取限速措施。施工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降噪等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

根据底泥鉴定结果，重金属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限值；底泥浸出液的监测结果显示，重金属浓度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17）表1中重金属的浓度限值等其他要求。底泥部分堤上翻晒后回填堤坝，部分运至弃渣场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由市政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场集中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采取的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环保设施均已落实。经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超界施工和环境污染事件，施工结束后对弃渣场进行撒播种草恢复了植被，取土场恢复为原地类，施工临时道路及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结束后对占地区域进行全面整地恢复耕地；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水土流失。本项目的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

董悦梅 杨平 郝阳 孙鹏 汗牛 张海军
程洪伟 李昕 董艳华 刘多
郑和欢 孟昕 袁伯闻 刘多 杜明

施工期间无环境影响投诉。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五、验收结论

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全部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较规范，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后，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验收资料的归档工作。

（2）加强河岸环境管理，禁止倾倒垃圾、秸秆、杂物、污水等，保护堤岸景观，保护水质。

吴煜梅 杨军 郝力 孙 丁 冯 冯丹 张海军
张伟 肖楠 李研 魏华 任 任 磊 刘冬
郑亚斌 孙昕 袁伯润 刘军 杜娟

大庆地区防洪工程肇兰新河（51+453-56+953）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时间：2024年11月25日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吴煜楠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副主任			吴煜楠
	杨平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科长			杨平
	郝力赫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副科长			郝力赫
特邀专家	许丹妮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许丹妮
	张海军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海军
	王鹤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鹤
验收调查单位	石瑾斌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石瑾斌
	徐广军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徐广军
	庚军辉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庚军辉
	郑雅欣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郑雅欣
	袁伯闻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袁伯闻

施工单位	苗春雨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原黑龙江省水利第一工程处)	项目经理
	李洪峰	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姜艳华	黑龙江省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代表
设计单位	崔洪伟	绥化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隆顺分院	设计代表
环评单位	杜娟	黑龙江鑫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高妍	黑龙江鑫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多	黑龙江鑫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苗春雨
李洪峰
姜艳华
崔洪伟
杜娟
高妍
刘多